

Getac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005

資訊申報網址及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getacgroup.com/>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https://www.getacgroup.com>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黃明漢/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孫偉倖/總監

電話：(02)2785-7888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geta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5樓

電話：(02)2785-788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4. 南港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5樓

電話：(02)2785-7888

5. 主要子公司：

(1)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7樓

電話：(02)2785-7888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1號4樓

電話：(03)578-2280

南港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5樓

電話：(02)2785-7888

(2)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文化二路202號

南港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5樓

電話：(02)2785-7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倩瑜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etacgrou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人員概況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80
八、重要契約	8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6
六、風險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與女士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儘管通膨壓力相較前期已有所緩解，各國利率政策仍維持審慎調整基調，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重組及產業競爭加劇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對企業營運帶來影響。當前人工智慧、邊緣運算及數位轉型相關應用持續推動部分市場需求成長，惟整體市場結構快速變化，更加考驗企業營運韌性與執行效率。面對外部環境的挑戰與機會，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深化產品與市場佈局，強化營運效率與成本控管，並積極掌握關鍵應用領域所帶來的成長動能。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實力與客戶基礎，114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展現良好成效，營收與獲利能力皆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顯示公司策略方向與執行成果已逐步發揮成效。以下僅將神基控股過去一年的財務表現結果說明如下：

營收及獲利能力

神基控股 114 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94.4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0.6%；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5.47 億元，年增 10.8%。在營運規模擴大與產品組合優化的帶動下，合併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61.9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獲利成長幅度優於營收表現。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2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7.5%，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8.43 元，較 113 年的 7.26 元成長 16.1%，整體財務表現持續穩健向上。由於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營運概況與前景展望

強固型電腦產品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度整體營運維持穩定成長，在國防、公共安全、公用事業、製造及交通運輸等主要垂直市場表現持續穩健，並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應用專案。受地緣政治情勢影響，多國政府增加國防與公安相關預算，且伴隨關鍵基礎建設與數位化進程推進，帶動強固型電腦於特定應用領域之需求表現。

同時，隨著 5G 通訊環境逐步成熟，以及 AI 技術於行動與邊緣端應用持續擴展，也推升企業客戶對強固型電腦設備的需求。神基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強化市場佈局，透過精準行銷與客戶管理，改善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機會，推出更多 AI 相關的產品與應用，穩健推動強固型電腦事業之長期發展。

綜合機構件產品方面，本公司於 114 年度營運表現良好，業績呈現雙位數成長。筆電機殼產品受全球筆電市場需求放緩影響，114 年度下半年整體出貨動能趨緩；惟本公司積極因應市場變化，持續配合客戶新品開發與量產時程，維持業務穩定運作。相較之下，遊戲機機殼產品出貨優於預期，受惠於客戶端新品量產出貨，市場銷售狀況良好，成為主要成長動能之一。此外，針對筆電機殼產品，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逐步導入金屬沖壓機殼製程，預期未來金屬機殼產品比重將持續提升，有助於強化產品競爭力與應用彈性。在營運策略上，本公司除持續拓展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外，亦同步推動製程優化與營運效能提升，透過改善生產效率與產品結構，維持毛利率之穩定表現。

汽車機構件產品方面，114 年度全球汽車市場整體呈現溫和成長態勢，惟各主要市場需求表現不一，部分成熟市場成長趨緩，且汽車供應鏈競爭加劇，對成本控管與製程效率提出更高要求。在此環境下，本公司汽車事業群積極精進自動化程度與製程效率，改善整體毛利結構，營運表現維持穩健成長。因應汽車智能化發展與安全法規持續推進，本公司持續聚焦於 ADAS 相關機構件應用，持續開發符合新型產品需求之製程技術，以支援新產品專案之開發與量產，穩健推動汽車事業群之長期發展。

航太扣件產品方面，本公司轉投資豐達科技營收規模持續擴大，114 年度營收較上個年度成長 15.8%，隨著新世代發動機平台量產推進及機隊更新需求增加，發動機扣件與精密加工件訂單動能穩定成長。豐達科技持續深化全球製造佈局與擴充產能，亦積極配合國際客戶之產能規劃與交期要求，確保產品品質與交付績效符合國際航太標準。因應供應鏈區域化與分散風險趨勢，豐達科技於 114 年度取得馬來西亞新廠房，並同步推動既有廠區擴建工程，逐步強化區域產能佈局。此一多基地製造策略有助於提升整體產能彈性與交付能力，進一步鞏固公司於全球航太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

研究發展狀況

在強固型電腦產品開發上，公司領先市場競爭對手，推出多款 Copilot+ PCs 產品，包括新一代強固型筆電 B360 與全強固型平板 UX10，進一步強化 AI 與邊緣運算應用佈局。同時，旗艦機種亦推出全新 F120 全強固型平板、V120 強固型筆電及 S510 AD 半強固型筆電，擴大 AI 強固型電腦於工業、公共安全及專業應用市場之競爭優勢。在機構產品與製程技術方面，神基持續深化高模溫 MHCM 成形技術、高回收 PC 含量樹脂之成形技術開發，以及鋁合金薄板沖壓應用，進一步強化整體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神基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深化核心技術與製程能力，提升營運效率與組織韌性，審慎因應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變化，並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基礎。謹代表神基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未來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執行力，為股東創造穩健且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黃明漢



總經理 黃明漢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明漢	男 61~70 歲	114.05.22	3	89.06.09	5,605,363	0.90%	5,605,363	0.90%	0	0%	0	0%	猶他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5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豐賜	男 71~80 歲	114.05.22	3	85.08.29 (註 2)	540,375	0.09%	410,375	0.07%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學士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神達電腦 (股)公司	-	114.05.22	3	78.08.09 (註 2)	190,396,939	30.70%	190,396,939	30.5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 國	代表人： 苗豐強	男 71~80 歲	114.05.22	3	78.08.09 (註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 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 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 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 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 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董事	苗 華 斌	父 子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林全成	男 61~70 歲	114.05.22	3	102.06.20	666,684	0.11%	666,684	0.11%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研究副研究員 燦坤實業研發及銷售協理 華晶科技(台灣)研發管理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楊香芸 (註 4)	女 61~70 歲	115.01.17	3	115.01.17	28,000	0%	28,000	0%	0	0%	0	0%	神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投資部副 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聯華實業 控股(股) 公司	-	114.05.22	3	99.06.18	7,210,000	1.16%	7,210,000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留華斌	男 51~60 歲	114.05.22	3	108.02.15	0	0%	0	0%	10,000	0%	0	0%	吳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副董 事長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 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華神通集團掌訊發行人	董事	苗 豐 強	父 子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坤銘	男	71~80 歲	114.05.22	3	105.06.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會長 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執行長 崇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首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首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慧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沉澱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暨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麗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利影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實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緯生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榮松	男	61~70 歲	114.05.22	3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戴爾(Dell)全球副總裁 英特爾(Intel)台灣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嘉信	男	61~70 歲	114.05.22	3	108.05.31	0	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 計師	前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昶霞	女	61~70 歲	114.05.22	3	111.05.2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IBM 全球海量 Power Systems 伺服器研發 中心總經理 台達電子研究院技術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 教授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請詳下表一。

註 2：86.06.21~87.03.15 中斷。

註 3：86.06.21~86.07.10 中斷。

註 4：115.01.17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14.0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增加一位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
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並與各部門定期進行溝通會議，以增進董事事務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6%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
	苗豐強	3.19%
	苗豐全	3.0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3.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9%
	周祖蒼	2.38%
	苗豐盛	2.23%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係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之資訊。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8%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7%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苗豐強	1.01%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8%
	林高煌	2.25%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15%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	96.30%
	其他股東	3.70%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恒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註 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Mix System Holdings Ltd.	20.00%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係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之資訊。

註 5：係截至 115 年 3 月 28 日之資訊。

註 6：持股比例為捐助比率。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明漢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國際工業電腦品牌營銷、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電子科技產業知識與研發管理、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5)(6)(9)(10)(11)(12)	無
蔡豐賜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航太產業、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4)(5)(6)(7)(8)(9)(10)(11)(12)	無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6)(7)(9)(11)	無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成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創新與研發管理領域、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等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6)(8)(9)(10)(11)	無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115.01.17法人董事改派代 表人，新任)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6)(7)(8)(9)(10)(11)	無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佈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3)(5)(6)(7)(8)(9)(11)	無
林坤銘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策略經營管理能力，具有創投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無
林榮松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網路及通訊產業之技術與商業發展，具有營運判斷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嘉信 (獨立董事)	具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會計及財務分析，具有營運判斷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3
王帛霞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創新與研發管理領域，具有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科技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具備國際市場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5)(6)(7)(8)(9)(10)(11)(12)	無

註：依據上市審查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提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為目標。目前十席董事中包含兩席女性董事，本公司將持續延請適合且專業的董事人才以符合性別多元化規範。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占比為40%)	V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0%)	V
半數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V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V
至少二席不同性別董事	V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科技	創投			
董事長	黃明漢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副董事長	蔡豐賜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	苗豐強	男	71-80 歲	美國					✓		✓	✓	✓		✓	✓	✓
董事	林全成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	楊香芸(註)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
董事	苗華斌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坤銘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榮松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嘉信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帛霞	女	61-70 歲	中華民國			✓		✓		✓	✓	✓		✓	✓	✓

註：115.01.17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10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0%及20%)。截至 114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其中2席董事(苗豐強董事、苗華斌董事)之間，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並請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明漢	男	89.4.6	5,605,363	0.90%	0	0%	0	0%	猶他州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娟	女	108.9.12	1,004,188	0.16%	0	0%	0	0%	M.S.in Fina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 神達電腦(股)公司財務協理 神基財會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孫偉倖	女	110.05.12	75,000	0.01%	0	0%	0	0%	英國 Lancaster University MBA 企管碩士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大眾傳播學院學士 神基企業關係部總監暨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14.0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增加一位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四席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並與各部門定期進行溝通會議，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H)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1)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1)			員工酬勞 (G)(註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董事長	黃明漢																
	副董事長	蔡豐賜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成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度 (114/5/22 新任。) (註)	0	0	0	7,680	7,870	620	848	8,300 0.16%	8,718 0.16%	50,680	64,554	108	108	60,088 1.15%	74,380 1.42%	9,929
獨立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周德 度 (114/5/22 舊任。)																
		聯華實業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苗華 斌																
		林坤銘																
		林榮松 張嘉信 王鼎霞	0	0	0	5,120	5,120	2,038	2,038	7,158 0.14%	7,158 0.14%	0	0	0	0	7,158 0.14%	7,158 0.14%	0

註：115.01.17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明漢/蔡豐賜/林全成/苗華斌/林坤銘/林榮松/張嘉信/王帛霞	黃明漢/蔡豐賜/林全成/苗華斌/林坤銘/林榮松/張嘉信/王帛霞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周德虔/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苗華斌/林坤銘/林榮松/張嘉信/王帛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榮松/張嘉信/王帛霞	林榮松/張嘉信/王帛霞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全成	蔡豐賜/林全成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黃明漢	黃明漢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12	12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並將提股東常會報告。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E)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明漢	12,300	12,300	108	108	31,411	37,733	900	0	900	44,719	51,041	312
副總經理兼 財會主管	謝淑娟										0.86%	0.9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E)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謝淑娟	謝淑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黃明漢	黃明漢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並將提股東常會報告。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黃明漢	0	1,100	1,100	0.02%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謝淑娟				
	公司治理主管	孫偉偉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並將提股東常會報告。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0.30%	0.30%	0.34%
董事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6%	0.98%	0.92%
				1.03%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明漢	6	0	100%	114/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蔡豐賜	6	0	100%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6	0	100%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成	6	0	100%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周德虔(註)	3	0	100%	114/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2	1	67%	114/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苗華斌	6	0	100%	114/5/22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坤銘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松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帛霞	6	0	100%	

註：115.01.17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1.14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無異議	無
	聘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無異議	無
114.02.27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及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無異議	無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異議	無
114.05.09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本公司發行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異議	無
114.08.13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得認購股數案	無異議	無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經理得認購股數案	無異議	無
114.11.12 114 年第 6 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異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4	林全成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同時具有員工身分	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黃明漢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同時具有總經理身分	由蔡豐賜副董事長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4.02.27	林全成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及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同時具有員工身分	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黃明漢	本公司 114 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同時具有總經理身分	由蔡豐賜副董事長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4.08.13	林全成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得認購股數案	同時具有員工身分	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黃明漢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經理得認購股數案	同時具有總經理身分	由周德虔董事代行主席職務，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5.永續發展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4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優」至「極優」區間，顯示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標準。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遵行運作。

(二)本公司已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狀況及進修情形予投資大眾，並自願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四)為積極配合各項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需求，隨時加強董事會必要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會議，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張嘉信	4	0	100%	114/5/22 股東 會全面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坤銘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松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帛霞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7 (114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 通過	無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5.09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發行第十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案	無	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 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 通過	無
114.08.13 (114 年第 3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員工(不含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114.11.12 (114 年第 4 次)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性質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一)稽核業務報告： 1.113 年度自行評估內控制度彙總報告 2.114 年度第一季稽核計畫	無
114.05.09	審計委員會	(一)稽核業務報告： 1.114 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 2.11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	無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一)稽核業務報告： 1.114 年第二季稽核執行情形 2.11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	無
114.11.12	審計委員會	(一)稽核業務報告： 1.114 年下半年度稽核執行情形 2.修訂內控制度暨內稽細則事項 3.114 年度誠信經營管理情形 4.115 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	無
114.12.12	溝通會議	(一)簽證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非認證服務報告 (二)稽核業務報告： 114 年度神基集團內控自評作業暨國內重大裁罰案例報告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依照法令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上月持有股數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執行之。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稽核單位每年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不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強化與關係企業管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營運風險。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部人對重大資訊之保密義務，且不得藉此使其自身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向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因身分、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進行宣導以落實此制度，並於內部人就任時同步提供相關法令應遵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1.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0~11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董事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5.2.26董事會，相關評估結果已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供查閱。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3條之規定，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相關評估方式，詳閱本年第貳章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與公司無利害關係(如投資本公司或兼任本公司職務)、是否與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親屬關係、是否有定期進修、會計師及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人力、時間投入查核工作並合理收取酬金等項目進行評估，另取得會計師聲明書後，並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李典易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將結果提報115.1.16審委會及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有效職能，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孫偉偉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二) 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 114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td><td>共創永續未來：全球ESG 趨勢講座</td><td>3</td></tr><tr><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3</td></tr><tr><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td><td>3</td></tr><tr><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table>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ESG 趨勢講座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共創永續未來：全球ESG 趨勢講座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置官網作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橋樑。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永續報告書專區以及線上諮詢服務窗口。永續報告書專區提供永續報告書下載，並且專頁說明本公司在經濟、社會、環境等永續議題的管理方針以及落實情形。請詳見本公司官網 投資人專區：https://tw.getagroup.com/investors/ 永續報告書專區：https://tw.getagroup.com/sustainability/ 永續溝通情形：https://tw.getagroup.com/sustainability/index.php?id=77 利害關係人諮詢窗口：https://tw.getagroup.com/contact/contact.ph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s://www.getagroup.com ，並於「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新聞稿、公司治理規章辦法及法人說明會等之相關資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另設有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外，亦有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有關法人說明會過程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予投資人明瞭及進行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一)員工權益 詳閱本年第肆章薪資關係之說明。 (二)僱員關懷 詳閱本年第肆章薪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相關之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及利害關係人，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另設有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之建議及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 1.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穩定、良好，憑藉多年來具完整與豐富的產業經驗，與供應商發展長期良好與穩定之合作關係，確保關鍵零組件之供應不虞匱乏。 2.建立與供應商第一手技術交流與研發，領先業界推出尖端高性能產品；不定期技術與市場交換意見，維持新技術開發之先驅與領導者；在新關鍵零組件上市或版本變更時，能提早與供應商一起合作開發與測試，確保推出產品之應變能力。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處理股東、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事務，能透過股務代理提供服務、專責投資者關係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員工關係專員等管道提供服務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114年度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隨時供投資人參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相關執行情形詳請詳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推動項目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往來客戶多為知名品牌資訊大廠，為掌握主要銷售地區之最新市場動態，提供客戶完善迅速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更在全球設立維修服務中心與後段組裝中心，提升其在全球各主要市場之競爭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如下表：								
			<table><tr><th>保險公司</th><th>投保對象</th><th>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th><th>投保期間(起迄)</th></tr><tr><td>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td><td>全體董事</td><td>155,700</td><td>起：114 年 11 月 15 日 迄：115 年 11 月 15 日</td></tr></table>	保險公司	投保對象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155,700	起：114 年 11 月 15 日 迄：115 年 11 月 15 日
保險公司	投保對象	投保金額 (新台幣：仟元)	投保期間(起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155,700	起：114 年 11 月 15 日 迄：115 年 11 月 15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就最近年度(114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第十二屆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已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公司已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公司已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揭露執行情形。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已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已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二)就最近年度(114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提出優先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四名符合專業資格與獨立性之外部人士組成；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林坤銘	參閱第8~9頁董 事專業資格及獨 立董事獨立性資 訊揭露相關內容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林榮松			0
獨立董事	張嘉信			3
獨立董事	王帛霞			0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坤銘	3	0	100%	114/5/2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林榮松	3	0	100%	
委員	張嘉信	3	0	100%	
委員	王帛霞	1	0	100%	114/5/22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06 114年第1次薪委會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內容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無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本公司113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分配案		
114.02.27 114年第2次薪委會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本公司114年度總經理績效暨獎酬計劃案		
114.08.13 114年第3次薪委會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得認購股數案		
	本公司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經理得認購股數案		

4.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說明

(1)董事/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重要之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職責認知
- 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內部經理人之職務與責任度後提出建議，提報董事會同意，以達成適度之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平衡性。相關獎金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重要之評估指標如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評估指標	指標內容	佔比
財務性指標	營收、利潤目標	70%~100%
非財務性指標	負責功能之關鍵績效指標	0%~30%
永續發展指標	永續管理重大議題(包含法規遵循、客戶服務、經濟績效……等)管理目標之達成情形	±5%調整

C.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本薪、短期獎勵(包含績效獎金及利潤分享)、長期獎勵、各項福利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整體團隊之經營績效。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評等結果連結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5.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導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5.擬訂並推動 114 年度永續工作計畫。 6.提報 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涵蓋永續及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 7.修訂人權政策，於現行條文中納入產品開發、客戶隱私、資訊安全及使用者權益等相關規範。 8.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生物多樣性議題納入公司營運活動之衝擊評估與管理考量範疇，以強化環境永續風險與機會之整體治理。 9.因應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之趨勢，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10.彙整並提報國際 ESG 相關評鑑績效報告，包括 S&P、MSCI、FTSE 及 CDP 等評鑑結果。 11.追蹤並提報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專案之執行進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114 年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針對神基控股暨旗下重要子公司進行「風險範疇鑑別」，揭露範疇之營收佔比已達到本公司營收率 90% 以上。風險鑑別依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 (L)*影響程度 (I) 陣圖。營運風險值®=發生機率 (L)*影響程度 (I)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風險矩陣分析，並提出因應措施，提報 114.11.12 董事會。共計鑑別出 39 項風險項目，並依風險衡量表評估其風險營運值，其中，高度風險項目為 1 項、中度風險項目為 11 項，低度風險項目為 27 項。詳細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風險預防與因應對策並揭露於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以及官網。 <table><tr><th>風險範疇面向</th><th>風險類型(中高度風險)</th></tr><tr><td>經濟面</td><td>政治經濟 2 項 法令法規 2 項 營運管理 2 項 資訊安全 4 項</td></tr><tr><td>環境面</td><td>環境安全 1 項</td></tr><tr><td>社會面</td><td>人權風險 1 項</td></tr></table>		風險範疇面向	風險類型(中高度風險)	經濟面	政治經濟 2 項 法令法規 2 項 營運管理 2 項 資訊安全 4 項	環境面	環境安全 1 項
風險範疇面向	風險類型(中高度風險)								
經濟面	政治經濟 2 項 法令法規 2 項 營運管理 2 項 資訊安全 4 項								
環境面	環境安全 1 項								
社會面	人權風險 1 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暨子公司依據產業特性，就環境管理方面取得相關管理系統的驗證，包括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14001 或同等級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及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品質認證，致力做好環境保護工作。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之列表詳見年報第肆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了應對日趨嚴峻的能源挑戰，並將對生態的衝擊降到最低，神基的能源政策朝珍惜資源、透過製程節能減排的手段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定逐年降低能源強度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已有六個廠區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另一方面也著眼於循環經濟的相關措施，除了與異業結合整合能資源將廢蒸氣循環再利用之外，也積極研究開發逐年提升機殼再生材料的使用比重。目前再生塑料佔總塑料比重 23.4%，再生工業金屬佔總金屬料比重 72.0%，合併總再生料比重為 54.2%，本公司再生料使用情形請參見永續報告書。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與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佈之 TCFD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其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建立氣候變遷治理架構，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提出其相關應對策略，且訂定可持續管理之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並將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與因應措施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 114 年度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暨因應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4 章節氣候行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並完成第三方查證，並同步建置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及強化環境管理，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與追蹤機制，並持續監測近年相關數據表現，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政策，透過定期檢視與管理機制，確保各項措施之有效執行與績效追蹤，詳見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5 章節重大主題管理。以下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節節能減碳，節廢節水的執行成果： 114 年度，本公司共推動 34 項節能減碳專案，減碳量約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0.19%；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推動 7 項廢水回收及循環利用等專案，節省取水量約 4.9%(約 34.86 百萬公升)；在廢棄物管理方面，執行 6 項廢污泥減量及製程優化專案，使有害廢棄物總量減少約 5.5%(約 69.122 公噸)。相關減量成果及查證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亦已訂定 114 年在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減量等面向之管理目標，並盤點相關改善機會與推動措施，以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強化環境績效，詳見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1.5 章節重大主題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倡議《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準則》與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據以制定本公司之人權政策。114 年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人權政策，納入產品開發、客戶隱私、資訊安全及使用者權益等相關規範，以提升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權意識，並防範任何侵害人權之行為。本公司人權政策之核心原則涵蓋以下： 1. 遵循勞動法規範並保障員工權益與職業安全 2.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之歧視與騷擾 3. 提供公平薪酬、合理工時與平等發展機會 4. 尊重工會、結社自由 5. 重視環境保護、責任採購及社區人權影響 6. 確保產品安全與客戶隱私保障 在人權治理權責策略方面，由董事會負責審議並指導公司整體永續策略方向，並監督相關政策之風險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永續相關政策與承諾有效落實於營運活動及價值鏈管理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七個工作小組，依其職責範疇，分別推動企業自身及供應鏈之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客戶權益，以及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確保價值鏈節。為能落實政策，本公司建立完善之人力資源與勞動管理程序，包括員工工作規則、工時管理作業、勞工管理辦法等，並建置 ISO 45001 或同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確保在合法工時、禁止強迫勞動、自由結社、保障職業安全與客戶隱私等議題獲得有效管理。 本公司每年舉辦人權相關教育訓練，114 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其中 11,515 人次完成訓練並通過課後測驗，完訓率達 99.2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人權風險鑑別方面，本公司已將人權議題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針對各營運據點及價值鏈(涵蓋客戶與供應商)執行「客戶個人資料保護」估。114 年鑑別結果僅「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列為中度風險議題，減緩及補救措施如下： <table><tr><th>預防與減緩措施</th><th>補救措施</th></tr><tr><td>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理：已依據 ISO 27001 標準完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並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制及網路防護。 提升員工意識：對全體員工，特別是接觸客戶資料之部門，每年進行隱私保護與資安培訓。</td><td>即時應變與調查 查：建立一個侵害通報流程，一旦發生洩漏或疑似事件，立即啟動緊急調查，以最小化影響範圍。 合規通報與處置：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知悉影響範圍內，當即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並依糾正行動，杜絕再發生。</td></tr></table>	預防與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理：已依據 ISO 27001 標準完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並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制及網路防護。 提升員工意識 ：對全體員工，特別是接觸客戶資料之部門，每年進行隱私保護與資安培訓。	即時應變與調查 查：建立一個侵害通報流程，一旦發生洩漏或疑似事件，立即啟動緊急調查，以最小化影響範圍。 合規通報與處置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知悉影響範圍內，當即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並依糾正行動，杜絕再發生。	
預防與減緩措施	補救措施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理：已依據 ISO 27001 標準完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掃描，並強化資料加密、存取控制及網路防護。 提升員工意識 ：對全體員工，特別是接觸客戶資料之部門，每年進行隱私保護與資安培訓。	即時應變與調查 查：建立一個侵害通報流程，一旦發生洩漏或疑似事件，立即啟動緊急調查，以最小化影響範圍。 合規通報與處置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知悉影響範圍內，當即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並依糾正行動，杜絕再發生。							
			在人權議題溝通與申訴機制方面，本公司建置《申訴預防計劃》及《申訴舉報管理辦法》等制度，提供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多元且保密之申訴管道，如接獲申訴案件，將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並妥善處理案件。114 年度，共受理 136 件員工諮詢或管理之案件，其中 132 件為薪資、福利及日類申訴案件，其中 3 件因無具體證據或不符合法令所定不法侵害要件而未成案；1 件經認定申訴後，公司即依《申訴舉報管理辦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程序》啟動正式調查程序，並會同外部專業人員(含心理師及律師)共同參與調查與處理，確保程序公正與當事人權益保障。調查期間亦提供相關員工 EAP 心理諮詢辦法》辦理相應處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神基提供優於市場水準的員工薪資與福利,薪資水平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與業界的薪資調查,檢視員工薪資福利措施與市場的連結性,以評估薪資成長空間,給予表現優秀的同儕。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台灣、中國、越南三地給予基層人員的薪資,均高於或等於當地法規基本薪資,且男女薪資水平相當,差距甚微。員工薪資因服務年資、職等、工作性質不同而略有差異,但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工會社團等因素而給予差別待遇。114 年本公司直接員工男女薪資比例無顯著差異,但部分間接員工職類中,女性平均薪資及薪酬略低於男性,主要係反映不同職務性質、專業技能需求、員工年資與績效表現等因素,並非基於性別差異。例如男性員工較多任職於 STEM 相關技術職務,其市場薪資水準相對較高。有關員工福利措施詳閱本年第肆章節勞資關係之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神基控股全球生廠基地均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認證管理系統或同等級管理系統,訂定明確的作業規範確實遵守,包括勞工管理程序、環安衛管理手冊、健康作業規範、以及職業病防治作業規範等,以零事故為目標,嚴格貫徹現場安全管理。 在職業安全培訓方面,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三級安全訓練,定期加強宣導。廠區新進人員均需參加職業安全、危險、預防等課程培訓,若未通過測驗,無法完成任用程序。此外,各廠區依法組成「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比例達到營運據點所在地國家之法定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神基控股全球合併共計發生12件(12位員工)受傷事故，佔員工總人數比例約當0.14%。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率為0.129(依20萬工時計算)，略高於113年的0.122。失能傷害事件主要發生原因多屬於人員操作未遵守標準作業流程或者專注力不足造成，已強化新人工作培訓以及崗位上的安全作業規範說明，同時要求生產單位嚴格監督落實制度。 神基各廠區每年定期進行各式公安疏散演練(地震、火災、各式災害)暨危險化學品管制演練，以及CPR與AED等急救教學，提高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各廠區消防設施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按照國家標準安裝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維護和更新消防設備，確保其正常運轉。114年神基控股豐子公司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提倡「5C1L 核心職能」，作為同仁自我培養與實踐的指導方針，透過完整的訓練規劃課程，培育人才。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規範，除定期提供內訓課程外，並補助各單位外訓費用。所有員工入職時均接受新人訓練課程，各單位則依照需求接受研發設計、法務、行銷、財務等專業訓練，管理階層亦定期接受管理相關訓練。114 年全球員工人均教育訓練時數達到 71.45 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所推行之行銷推廣活動，均遵循各項政府法規及智財權規範。遇有自願性標準如 EPEAT、ENERGY STAR 亦比照規定辦理。 2.本公司品牌官網 https://www.getac.com ，於支援專區提供產品售後保固年限其相關說明，並提供顧客線上問答，以及常見問答集等售後服務，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 3.為鑑別與杜絕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命週期，神基導入 IECQ/QC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遵循國際環保指令，包括「電子電氣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令，RoHS」，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含高度關切物質(SVHC))、持續性有機汙染物質(POPs)等相關規範，並對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的使用狀況加強管理，審視供應商零件與原料，發現不合格之來料，立即要求退件，保障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同時降低公司營運的風險。 4.法務部門監控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變革，制定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官網隱私權聲明，將隱私保護理念融入產品設計、營運流程與售後服務之全流程管理，以降低產品資料安全風險並強化客戶信任。 5.產品設計納入業界高階的資安防護規格，並與國際知名的加密廠商合作，確保軟體體的相容性。內部維修中心以及授權的第三方服務廠商皆必須遵循個資保護法的相關法令，維修產品機台時不得碰觸客戶資訊做不當儲存，同時提醒客戶於產品機台送修前移除硬碟，以保障其個人資料不因產品機台維修及運送而有外洩風險。此外，為提升客戶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信心，台灣總部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防駭能力，並獲得第三方認證。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就個資相關議題進行申訴、通報或諮詢。 6.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暨申訴管道，依循《客戶抱怨管理程序》作為依據並處理客戶申訴。業務或品質部門於接獲客戶反映後，進行調查與處理，惟原則上簡易案件於 12 小時至 1 日內回覆處理進度或提出改善方案；複雜或專業案件以及海外客戶，得依實際情況或客戶要求適度延長處理期間，並持續追蹤至結案。部分客戶則採用 8D 問題解決流程，藉由系統化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預防機制之落實，持續提升問題處理效率與品質管理水準，並防止類似問題再發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一)本公司依循 RBA 責任商業聯盟 8.0 版本訂定『神基集團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落實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之永續作為，主要包含： 1.保證禁用環境危害物質，並配合環境管制相關規範與法令要求 2.禁用衝突礦產 3.禁用童工與禁止強迫勞動 4.尊重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利 5.不歧視 6.保護智慧財產權，絕無侵犯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等 7.禁止賄賂、收賄、酬佣回扣、接受不當餽贈或招待等 8.維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9.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處理遵守環保法規，並通過 ISO14001 認證 (二)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綠色產品系統(GPM)，與供應商來往便進行調查，內容包括綠色產品管理、環境禁用物質、環境教育訓練等面向，供應商須提供資料，經評分合格者才能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三)本公司於供應商導入階段即納入環境與社會面向之篩選機制，並持續透過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供應商盡職調查。114 年新增 50 家供應商，其中 78%已簽署 RBA 行為準則承諾書，直接供應商中約 93%完成環境與社會標準審查；既有供應商方面，一級直接供應商共計 146 家，書面審核覆蓋率達 96%，現場稽核覆蓋率約 71%。稽核範圍涵蓋品質管理、有害物質管控、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並透過 RBA 自評問卷與風險分級機制加強管理。114 年整體稽核結果，未發現重大違規情形，亦未發生因童工、強迫勞動或違反結社自由而終止合作之案件。114 年供應商盡職調查執行情形詳見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7.2 章節供應商管理。在供應商稽核與改善管理方面，114 年稽核結果未發現高風險供應商。針對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改善之供應商，本公司共輔導 51 家執行矯正措施，其中 44 家已完成改善，整體改善完成率為 86%，顯示多數供應商能依要求配合執行改善。公司並持續透過追蹤與輔導機制，督促供應商落實改善作業，以逐步提升供應鏈管理水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並委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 NORD Taiwan)進行查證出具查證聲明書，確認報告書符合 GRI 準則 Standards 核心依循選項與 AA1000 Type 2 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此外自 111 年開始，永續報告書所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採用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方法，同時由各營運據點分別委託當地合格之驗證機構 BSI、DNV 或 SGS 查證通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請參閱三、環境議題之說明。 (二)消費者權益：請參閱四、社會議題之說明。 (三)人權：詳閱本年報第肆章節-勞資關係之說明。 (四)職業安全與健康：詳閱本年報第肆章節-勞資關係之說明。 (五)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1.本公司擬於「公益信託神基社會慈善基金」存續期間，每年定額撥款捐助。114年共計捐贈288.5萬元於弱勢家庭教育補助、偏鄉兒童教育、水災急難救助等，並因應趨勢協助交大進行AI相關教育訓練。本公司公益信託基金亦接受員工與其他機構及社會人士之不定期捐助，捐款事宜將委託信託業或銀行，依信託法及金融法規處理。 2.本公司透過集團所成立之育秀教育基金會，從事數位知識之推廣及發展，應用於產業升級，以提昇資訊化社會發展，並支援國內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文化永續。114年共計投入420萬元，支持偏鄉閱讀推廣、國產電影公益放映、育秀盃微電影創作獎項、音樂會與音樂劇等。 3.對於弱勢家庭學童提供關懷與課業輔導，使不健全家庭的孩子能有向上的機會，如捐助貧困學生學雜費補助、書籍及電腦設備等。 4.提供優秀在學學生企業實習機會，提供產業經驗。 5.照顧弱勢團體，聘用視障按摩師提供員工免費的按摩服務解壓。共有三位視障按摩師於公司服務，每週服務1~2次，114年度共服務841小時。 (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反貪腐教育訓練，共計7,767人參加並且通過課後測驗，完訓率90.5%。 (七)本公司每年定期發行最新版之企業永續報告書，若需要取得更進一步資訊，請前往本公司企業官網「永續報告」專區下載最新年度之企業永續報告書。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永續與氣候治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政策與目標，並監督重大 ESG 議題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確保相關議題納入公司長期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由二名獨立董事擔任常務委員，負責協助董事會統籌指導審議永續與氣候治理相關事項，包括永續策略與政策推動、重大 ESG 議題及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情形之監督，以及年度永續與氣候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追蹤與檢討。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二次)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進行監督與決策。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風險管理小組及氣候變遷風險小組，負責跨事業群整合各子公司及功能部門意見，執行永續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分析與彙整作業，並建構相關方法與流程，將相關議題納入公司整體營運與投資決策流程。 針對辨識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各事業單位擬定相應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小組與氣候變遷風險小組負責整合各單位之評估結果，並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ERM)架構中，統籌追蹤執行情形與管理進度，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整合評估後，相關結果再提報董事會作為監督與決策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永續治理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與公司長期經營策略保持一致。 ●管理階層 各子公司管理階層為第一線風險當責單位，依據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之策略與目標，負責執行永續與氣候相關行動方案，並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因應措施。相關風險因應措施與執行成果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內控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流程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檢視氣候相關內控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針對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建議。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結果，評估其對業務營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依時間區分為短期(1-2年)、中期(3-6年)、長期(7年以上)，說明如下： 1.短期影響(1-2年) 短期內主要影響來自法規遵循與管理機制建置需求，包括因應各地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規範(如IFRS永續揭露架構)所增加之合規成本、外部確信費用及資訊系統建置支出。此外，為回應客戶對低碳產品之要求，公司已投入資源進行產品碳足跡計算及低碳製程之初期導入，帶動研發費用與營運支出上升。整體而言，短期財務影響主要反映於營運費用(Opex)增加，對獲利能力產生一定壓力。 2.中期影響(3-6年) 中期影響涵蓋政策、法規、市場與技術等多面向。隨著各國碳定價機制及產品碳足跡法規(如歐盟電池法)逐步實施，公司將面臨單位製造成本上升與產品合規門檻提高之壓力，可能影響毛利結構與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時導入低碳設計與再生材料，將可能面臨訂單流失與營收成長受限之風險。惟透過提前佈局節能製程、再生材料應用及綠電/綠證採購策略，公司可逐步降低碳成本暴露，並提升產品符合國際法規之能力，進而維持市場競爭優勢。因此，中期財務影響除成本上升外，亦包含避免潛在營收損失及穩定毛利之策略性效益。 3.長期影響(7年以上) 長期而言，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廠區設施損害、停工損失及供應鏈中斷，並增加資本支出(Capex)及保險成本，但生產中斷的營運損失因無法預估供應鏈衝擊程度故未將損失列入內。此外，關鍵原材料(如鋰、鎳、鈷)價格受能源轉型需求推升，增加採購成本波動與營運資金壓力；氣候轉型趨勢將持續改變市場結構，低碳產品與循環經濟能力將成為企業競爭關鍵， ●在機會面，若公司持續深化低碳製程、產品碳管理能力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將有助於提升品牌價值、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拓展綠色產品與新市場機會，進而帶動長期營收成長與企業價值提升，但鑑於國際產業環境變動大，僅計算114-119年期間的營收貢獻估算。 ●整體評估 綜合而言，氣候相關風險於短期主要表現在合規與轉型成本上升，中期則反映於成本結構與市場競爭壓力之變化，長期則涉及實體風險與產業結構轉型。然而，透過前瞻性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机制之導入，公司可將氣候挑戰轉化為轉型契機，在控制風險的同時，強化營運韌性並創造長期價值。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中國華東及越南北部，均面臨暴雨及颱風等極端氣候事件所帶來之實體風險，可能影響營運據點運作及供應鏈穩定性。相關風險主要體現於兩大面向： 1.損失暴露：極端氣候可能導致廠區設施損壞，進而產生資產減損；另於停工期間，固定成本(如人員薪資、設備租賃及場地費用)仍持續發生，影響營運效率。 2.因應成本：為強化氣候韌性所投入之防災設施資本支出及其後續折舊攤提，以及透過產物保險轉移風險所增加之保費支出。 近幾年本公司尚未發生重大氣候相關資產減損，亦投保產物險進行風險轉移，並已透過備援產能配置及供應鏈調度機制降低營運中斷風險。在不同氣候事件強度及防災措施有效性情境下，氣候相關財務衝擊佔本公司年化平均營收之比例，短期約為0.0003%至0.0004%，中期約為0.0003%至0.0013%，長期(120-139年)約為0.0003%至0.0055%。 ●轉型風險 本公司轉型風險之財務影響，主要來自低碳轉型相關投資及成本結構調整。 1.短期(114-115年)，財務影響以法規遵循及轉型初期投入為主，包括永續揭露與溫室氣體盤查要求提升所帶來之合規成本以及外部確信費用；同時，因應碳費機制、產品能效標準及客戶低碳要求，公司已投入產品碳足跡盤查及低碳製程導入，帶動營運及研發支出增加。短期財務衝擊佔平均年化營收0.79%，整體屬可預期且可控。 2.中期(116-119年)，為轉型財務影響高峰。隨碳定價機制及產品相關法規(如歐盟電池法)逐步落地，製造成本與合規門檻上升，加以鋰、鎳、鈷等關鍵材料價格受能源轉型需求影響，對毛利結構形成壓力；同時，低碳設備與製程升級之資本支出攤提增加。中期財務衝擊約占平均年化營收2.72%。惟透過節能優化、再生材料應用及綠電採購，可部分抵減相關成本壓力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3.長期(120-139年)，隨轉型逐步完成及投資效益內化，財務影響呈收斂趨勢，約為0.06%至0.08%平均年化營收。相關估計主要反映綠電採購、維運成本及持續性合規支出；營收端受市場與技術變動影響較大，未納入高度不確定之量化假設。 ●機會 本公司透過再生塑料(PCR)材料應用、強固型產品延長保固服務，以及製程效率提升(如水資源回收與製程優化)，形成營收成長與成本下降之雙重效益。隨低碳材料及高耐用產品需求提升，相關業務逐步貢獻穩定收入。 財務影響方面，短期(114-115年)正向影響約占年化營收0.71%，中期(116-119年)約為0.82%；長期因市場發展具不確定性，影響幅度呈收斂。整體而言，上述機會可部分抵減轉型成本，並強化公司低碳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流程整合納入企業整體風險管理(ERM)制度，並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氣候變遷風險小組，以及各子公司管理階層分工運作，確保管理機制之一致性與系統性。 ●在風險辨識與評估方面，氣候變遷風險小組(每二年)辦理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評估，並視外部環境進行滾動更新，涵蓋政策法規、市場、技術及實體風險，並整合各子公司與功能部門之風險資訊。 ●在風險管理方面，各事業單位依據評估結果擬定因應策略並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小組與氣候變遷風險小組則負責整合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將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排序及監控流程納入 ERM 架構中，確保與其他營運風險採一致之管理方式。 ●相關風險評估結果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進一步提報董事會監督與決策；內部稽核單位亦將氣候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流程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持續強化內控制度與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以高排放情境(SSP 5-8.5)為分析基礎，並輔以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世界銀行與《中國氣候變遷藍皮書(2025)》預測、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出版的《Climate risk country profile: Vietnam》等國際與區域資料，推估本公司各主要營運據點(台灣、中國華東、越南北部)降雨、洪水與颱風之極端氣候事件下的潛在衝擊，並建立相關假設參數(如停工 5 至 10 天)。在轉型風險情境分析，本公司參酌全球與區域政策發展趨勢，涵蓋《巴黎協定》、歐盟綠色政綱，並納入重要營運據點之法規與政策情境，如台灣發布之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中國雙碳政策、越南《2050 年氣候變遷國家戰略》與更新版 NDC，據以建構轉型情境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採用情境分析法評估風險與機會對財務之潛在衝擊，並將氣候財務衝擊佔年化平均營收比例作為衡量指標。114 年以實際營收(新台幣 394 億元)，115 年以預算數為基礎，116 年以後假設營運 115 年持平不變，以反映當前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難以精準預估未來，並採 19%有效稅率計算稅後淨衝擊。 ●綜合轉型風險與相關機會之影響，本公司以氣候財務淨衝擊佔年化平均營收比例分階段說明如下： ■短期(114-115 年)：淨財務衝擊佔短期年化平均營收約 0.08%，主要反映轉型初期投入與機會收益大致相互抵減，整體財務影響維持於低度且可控範圍。 ■中期(116-119 年)方面：隨轉型投資擴大及相關成本逐步認列，淨衝擊比例顯著上升，淨財務衝擊佔短期年化平均營收約 1.88%，為整體評估期間之高點。此階段雖持續受惠於再生材料業務與資源效率改善所帶來之收益與成本節省，惟仍不足以完全抵銷資本支出、製程轉換及法規遵循成本增加所帶來之影響。 ■長期(120-139 年)方面，隨轉型投資逐步完成，淨財務衝擊佔長期年化平均營收的比例收斂至約 0.02%至 0.03%區間。此一趨勢主要反映轉型成本逐步下降、營運效率與資源效率提升，加上低碳產品暨再生料業務持續貢獻所形成之綜合效果。 整體而言，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影響於中期達到高峰後逐步收斂，顯示透過前期策略佈局與投資，轉型風險可隨時間由營收成長與成本優化逐步抵減，長期財務暴露維持於相對低度水準。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氣候轉型計畫主要聚焦於以下面向： ●製程與營運減碳：推動製程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製程優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Energy Intensity Reduction)，以及導入再生能源 ●產品低碳化與循環設計： 1.依據客戶要求，逐步展開產品碳足跡(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PCF)盤查與驗證 2.導入低碳材料(再生塑料、低碳金屬) 3.發展符合國際規範(如 EU Battery Regulation、Energy Star)的產品 4.逐步展開綠色採購與材料替代策略 本公司以「降低溫室氣體絕對值與排放強度」為核心管理指標，並以110年完成所有重要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為基準年，設定具體減碳目標： ●短期目標(至115年)： 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15% 2.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33% ●中期目標(至119年)：總排放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25% 為落實上述目標，公司持續推動以下關鍵行動： ●逐年提高再生材料導入比例 ●逐年降低單位能耗與碳排放密集度 ●製程循環水再利用率維持在95%以上 ●強化產品設計能效 ●減少物料使用量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依循台灣的國家氣候變遷因應法，並且同時參考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U ETS)，以及「台灣碳權交易所」，逐步以市場化的方法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研擬反映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負面影響成本的碳價格方向，評估設立內部碳配額，為每個事業群設定碳排放上限，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到業務運營中，將碳成本納入決策考量因子之一，進而採取相關措施，強化內部碳管理、降低未來碳費法規可能帶來的業務風險，逐步邁向永續經營。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114至115年)： ■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12.5% ■114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24.4% ■115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15% ■115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33% ●中期目標(至119年)：總排放量(範疇一+二)較基準年下降25%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目標與指標達成情形：			
	114 年目標	114 年績效	達成情形	115 年目標
	範疇一＋二排放量較基準年下降 12.5%	範疇一＋二範疇二排放量为 121,655.214 公噸 CO ₂ e，較基準年下降 10.6%，較 113 年上升 13.51%	X	範疇一排放量較基準年下降 15% 範疇二排放量較基準年下降 15%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24.4%，密集度逐年降低	排放密集度為 95.992 公噸 CO ₂ e/百萬美元，較 113 年下降 0.49%，較基準年下降 24.21%	X	範疇一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33% 範疇二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下降 33%
	外購能源(電力+蒸氣)能耗較基準年減少 14%	外購能源(電力+蒸氣)能耗 707,006.97 千兆焦耳，較基準年減少 7.25%。	X	外購能源能耗較基準年減少 16.8%
	再生能源佔外購電力的 0.5%	再生能源佔當年度外購電力的 0.56%	V	再生能源佔總用電比率逐年增加 2%
	減碳專案之減碳量佔總排放量 0.1%	減碳專案節碳量佔總排放量 0.19% (約當減少 1,485.1 公噸 CO ₂ e)	V	減碳專案節碳量佔總排放量 0.5%
	12 個強固型電腦產品取得 Energy Star® 節能標章	12 個強固型電腦產品取得 Energy Star® 節能標章	V	新增 4 個機種取得 Energy Star® 節能標章
	節能專案節能量佔總能源消耗 1%	節能專案節能量佔總能源消耗 1.04% (約當減少 9,416.19 千兆焦耳)	V	節能專案節能量佔總能源消耗 1.2%
	全球營運據點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覆蓋率目標為 42%。	全球營運據點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覆蓋率 42%，5 家公司完成取證	V	全球營運據點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覆蓋率目標為 75%，新增 4 家公司導入
	再生塑膠重量佔比 20% 再生金屬重量佔比 70% 再生料佔總物料比例 63%	再生塑膠重量佔比 23% 再生金屬重量佔比 72% 再生料佔總物料比例 54%	X	再生塑膠重量佔比 24% 再生金屬重量佔比 73% 再生料佔總物料比例 55%
	製程循環水再利用率維持在 95%以上	製程循環水再利用率 95.5%	V	製程循環水再利用率維持在 95%以上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二、三)及確信情形，參見附表 1-1。 ●本公司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基準年範疇一排放量：10,331 公噸；範疇二排放量為 125,705 公噸；範疇(1+2)排放密集度：126.647 公噸/百萬美元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氣候變遷因應行動採用調適與減緩策略，114 年共計有 34 個節能專案，包含 12 個自 113 年延續至 114 年的專案以及 22 個新增的節能專案，合計節省 9,416.189 千兆焦耳的能耗，相當於 2,615.608 仟度外購電力，約當減少 1,518.35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節省新台幣約 856.1 萬元的能源費用。主要節能減碳措施包含：設備更新（如空壓機、成型機、空調與電加熱設備）、製程工藝提升(注塑機冷卻系統流量調整為全開運行 (full flow rate)、CNC 產品加工改用空壓吹氣式吸附)以及設備使用效率與運轉模式優化（如模溫機保溫節電、新增儲氣節能）等。（詳細節能方案說明請參閱神基 114 年永續報告書第 4.3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章節）。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起已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並執行第三方查證；合併財務報告範圍內之子公司亦自 110 年起陸續推動盤查及查證作業。所有盤查作業係依循 ISO 14064-1 標準，並採營運控制法進行邊界設定。相關數據已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查證，包括 SGS、BSI 及 DNV，並依 ISO 14064-3:2019 標準執行查證程序。相關數據如下所示：

議題	盤查範圍	指標	單位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	母公司 神基控股(個體)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1.363	8.768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54.310	146.0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	65.673	154.80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4,741.816	16,000.693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92,364.297	105,520.09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	107,106.113	121,520.788
	確信範圍	指標	單位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神基控股(個體)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1.363	8.768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54.310	146.0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	65.673	154.806
		已查證佔揭露數據百分比	%	100	100
		確信機構		BSI	BSI
		確信情形		合理保證等級	合理保證等級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4,741.816	15,999.766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92,364.297	105,500.6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	107,106.113	121,500.407
		已查證佔揭露數據百分比	%	100	99.98
		確信機構		SGS、BSI、DNV	SGS、BSI、DNV
		確信情形		合理保證等級	合理保證等級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	107,171.786	121,655.214
		排放強度(範疇 1+2)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台幣	3.005	3.084

本公司近兩年度能源、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績效如下：

議題	指標	單位	113 年	114 年
能源	總能耗	千兆焦耳/GJ	792,535.457	903,287.445
	能源強度	千兆焦耳/百萬台幣	22.2195	22.8983
水資源管理	取水量	公噸	629,870.654	713,908.342
	排水量	公噸	507,591.123	572,625.381
	耗水量	公噸	122,279.531	141,282.961
	用水強度	公噸/百萬台幣	17.659	18.098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總重量	公噸	6,517.342	6,832.837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5,334.867	5,576.019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噸	1,182.476	1,256.818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台幣	0.183	0.173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依守則執行相關作業，並每年度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行為。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分別建立防範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等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員工準則及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防範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往來時所簽立的「長期採購總合約」已涵蓋「清廉條款」。 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另行簽訂「清廉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等工作計畫及由內部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且不定期查核循環情形。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114 年度神基控股暨 10 家子公司完成反貪腐風險評估 2.114 年度，未發生重大貪腐或舞弊事件，亦未發現其他重大的誠信缺失情事。無員工因貪腐事件而被解雇或處分。 3.114 年度安排 1 場集團線上數位課程，供全員進修(必修)。 ◆神基集團「反貪腐暨洗錢防制、防範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避免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教育訓練與宣導實際情形。本公司透過遵循外部法規與建立內部制度來規範所有神基成員以最高道德標準從事商業行為。並落實誠信教育，加強國際反貪腐趨勢宣導並落實誠信教育，114 年反貪腐教育必修訓練，員工受訓人數 7,767 人，受訓率 90.5%。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制定檢舉及獎勵機制，並由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及召集專案調查委員會。 114 年度查獲 1 件員工不誠信行為案件，業經專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與懲處並確實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依循程序成立專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懲處，並建立檢舉保密機制，確保檢舉案件調查作業及稽核文件之保密保存。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制，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官網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參酌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於110年10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路徑：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公司代號：3005 查詢。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5.22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0 元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訂定 114 年 7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發放現金股利。
	3.討論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已依修正後「公司章程」運作。
	4.選舉董事案	已選舉董事 10 人 (含獨立董事 4 人)	已遵行選舉結果。
	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14.01.14	1.為聘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轉發行新股：訂定 114 年 01 月 14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請求認購之普通股計 2,941 仟股。
114.02.27	1.決議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員工酬勞：現金 NT\$ 5,000 仟元。 董事酬勞：NT\$12,600 仟元。 2.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3.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0 元。 4.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選舉董事案。 6.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 7.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8.訂定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股東提案暨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期間案。
114.05.09	1.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2.擬發行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提報本公司發行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案。 4.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轉發行新股：訂定 114 年 05 月 09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請求認購之普通股計 2,074 仟股。
114.05.22	1.成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報告。 2.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3.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4.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14.08.13	1.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轉發行新股：訂定 114 年 08 月 13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請求認購之普通股計 142 仟股。 2.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不含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3.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不含總經理)與具董事身分之員工得認購股數案。 4.第十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總經理得認購股數案。
114.11.12	1.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轉發行新股：訂定 114 年 11 月 12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請求認購之普通股計 487 仟股。
115.01.16	1.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普通股轉發行新股：訂定 115 年 01 月 16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請求認購之普通股計 1,634 仟股。
115.02.26	1.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進度報告。 2.決議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員工酬勞：現金 NT\$ 5,500 仟元(其中 NT\$ 55 仟元屬基層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NT\$12,800 仟元。 3.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8 元。 4.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5.訂定本公司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召集事由、召集方式及股東提案期間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114.1.1~114.12.31	2,370	132	2,502	
	李典易					

(二)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專案服務。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路徑：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公司代號：3005，並輸入資料年月查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190,396,939	30.50%	—	—	—	—	資豐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安投資(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118,838	4.98%	—	—	—	—	—	—	
美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愛貞	15,891,973	2.55%	—	—	—	—	神達電腦(股)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 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14,537,000	2.33%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 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400,000	2.15%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 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13,201,000	2.11%	—	—	—	—	—	—	
合作金庫 105 年第一次委 託合庫投信運用	11,183,000	1.79%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77,208	1.53%	—	—	—	—	—	—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9,083,741	1.46%	—	—	—	—	神達電腦(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 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150,000	1.31%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3,145	35.38%	497,283	0.77%	23,270,428	36.1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87,672	24.11%	18,162,000	9.09%	66,349,672	33.20%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8,535	49.98%	3,808,535	49.98%	7,617,070	99.96%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34,000	100.00%	0	0%	123,434,000	100.00%
漢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	25,000,000	100.00%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150,000	100.00%	0	0%	27,050,000	100.00%
Pacific Royale Ltd.	33,220,869	100.00%	0	0%	33,220,869	100.00%
Hot Link Technology Ltd.	90,776,211	100.00%	0	0%	90,776,211	100.00%
康健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0	48.56%	0	0%	2,185,000	48.56%
聯捷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5,000	48.75%	3,250,000	32.50%	8,125,000	81.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02	10	850,000	8,500,000	618,142	6,181,424	員工認股權認購 29,410	無	114.02.06 經授商字第 11430012220 號
114.06	10	850,000	8,500,000	620,216	6,202,159	員工認股權認購 20,735	無	114.06.02 經授商字第 11430073190 號
114.09	10	850,000	8,500,000	620,358	6,203,579	員工認股權認購 1,420	無	114.09.25 經授商字第 11430156120 號
114.12	10	850,000	8,500,000	620,844	6,208,444	員工認股權認購 4,865	無	114.12.05 經授商字第 11430188690 號
115.02	10	850,000	8,500,000	622,479	6,224,787	員工認股權認購 16,343	無	115.02.06 經授商字第 11530014230 號
115.03	10	850,000	8,500,000	624,310	6,243,102	員工認股權認購 18,315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係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24,310,150	225,689,850	850,000,000	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料：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0,396,939	30.5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1,118,838	4.98%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91,973	2.55%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14,537,000	2.33%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400,000	2.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201,000	2.11%
合作金庫 105 年第一次委託合庫投信運用	11,183,000	1.7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577,208	1.5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83,741	1.4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150,000	1.31%

註：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共一名。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2.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50 %分派股東股利。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5年2月26日決議通過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4,238,476,72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6.8元(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變動，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6.78905624元)，現金股利訂於115年4月22日發放。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114年度員工酬勞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本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14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500仟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80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皆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114年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A)	認列金額 (B)	差異數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5,000	5,000	-	-
董事酬勞	12,600	12,600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九次第一批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次第二批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次第一批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行單位數	17,965(註 1)	2,035(註 1)	13,000(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8%	0.33%	2.08%																								
認股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6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 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 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 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 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 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 下列時程行使認股。 <table><tr><td>時程</td><td>可行使認股比例</td></tr><tr><td>屆滿 2 年</td><td>5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75%</td></tr><tr><td>屆滿 4 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108,75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2,642,325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6,931,250 股	1,935,000 股	13,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35.50 元	98.50 元	113.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1.11%	0.31%	2.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 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 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 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 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 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 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 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 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 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 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 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 滿 2 年後，方能依本辦 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 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 益造成實際之重大影 響。																								

註 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註 2：係已扣除沒收或到期失效之股數。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明漢	1,790,000	0.29%	180,000	37.3 35.5	6,570	0.03%	1,610,000	113.5 98.5 35.5	139,895	0.26%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謝淑娟										
	公司治理主管	孫偉倖										
員工	子公司董事長	林全成	4,895,000	0.78%	947,500	37.3 35.5	34,230	0.15%	3,947,500	113.5 98.5 35.5	356,031	0.63%
	子公司董事長	林志中										
	子公司共同總經理	王峭鴻										
	子公司共同總經理	鄭智仁										
	子公司共同總經理	李美容										
	子公司共同總經理	林發智										
	子公司總經理	任貴明										
	子公司營運長	張周龍										
	子公司副總經理	黃丞義										
	子公司副總經理	張維凱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之主要內容

1.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合併營收涵蓋四大產品線，分別為

- (1)電子件：以自有品牌銷售之強固型電腦解決方案，產品適用於國防、公安、工業製造、汽車維修、現場服務、交通運輸等垂直市場。
- (2)綜合機構件：生產各式塑膠射出件、金屬沖壓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3C產業、汽車、醫療、家電產業等。
- (3)汽車機構件：專業生產銷售鋁合金與鎂合金之汽車壓鑄零件。
- (4)航太扣件：生產製造航太與高階工業用的扣件產品。該產品線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達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豐達科技；股票代碼：3004)負責營運，其相關資訊揭露詳見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電子件	18,510,185	51.90%	18,909,202	47.93%
機構件(綜合暨汽車機構件)	13,656,481	38.29%	16,483,606	41.79%
航太扣件	3,501,720	9.81%	4,055,036	10.28%
合計	35,668,386	100.00%	39,447,8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或服務項目

(1)電子件

- 各式不同尺寸之強固型人工智能電腦設備(筆電、平板、穿戴式裝置)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
 - 影像證據採集系統設備之軟硬體整合暨雲端平台服務
 - 各式尺寸之工業級觸控顯示器
 - 電源產品(AC/DC電源、電池充電器、車上充電器、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器、行動電源、動力電池產品)
 - Open frame (Inverter/Converter, Battery Module)
- (2) 綜合機構件：塑膠暨複合材料零組件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機殼、平板電腦機殼、All-in-one PC 機殼、遊戲機機構件，小型家電機構件，以及汽車與醫療領域之機構件。
- (3) 汽車機構件：輕金屬汽車壓鑄機構件，包含汽車安全帶轉軸、捲簧蓋、節氣閥、氣囊托架、方向盤骨架、汽車轉向系統控制器底座，以及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相關之電子產品機構外殼，包含電子控制器殼體、影像模組殼體、電子增壓器殼體、與發電機殼體、充電式電池殼體、車燈散熱片等。
- (4) 航太扣件：航太應用之扣件，包含螺栓、螺帽、以及 CNC 件。另提供工業等級之扣件產品，如拉帽、銅鑼帽、鉚螺栓、車削件、耐高溫螺帽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電子產品

未來強固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載電腦、以及高AI算力工作站等各種邊緣人工智能設備，將朝下列方向發展，以因應不同垂直市場之需求：

- 針對不同垂直市場及使用者群組之AI使用者情境，如智能國防、智能汽車診斷、智能電力/水資源/瓦斯、智能警消救護、智能交通運輸、智能工業製造及綠色能源，結合第三方技術夥伴，推出泛用或專用解決方案，附加各式符合不同使用者群組使用情境的專用模組、應用軟體及其周邊設備或配件
- 強化邊緣智能算力(Edge AI)，整合各式無線通信技術和感知技術、人工智慧技術至終端設備，115 年上市產品將全面俱備高智能算力(High TOPS)，搭以垂直市場專用人工智能軟件及周邊裝置解決方案，提供終端客戶更精準更有效率的工作型態
- 強化圖像顯示，以因應新世代應用需求
- 搭載高容量及快速記憶體，因應人工智能運用
- 搭載更解析度攝影鏡頭，因應人工智能，擴增實境等使用者進階應用
- 高階產品將提供光傳輸裝置，因應人工智能高速傳輸需求
- 將 5G、頻段整合技術 (Carrier aggregation)、低軌衛星通訊、雙卡設計或eSIM、新世代WiFi 7、高精準度全球定位系統以及低功耗遠距傳輸整合至產品中
- 強化輕薄可攜式的設計
- 強化終端設備的資訊安全機制，整合Authentication 的軟硬體、指紋辨識、臉部辨識系統、TPM、OPAL、FIPS 、PC Integrity等技術到產品中
- 提供各式不同的功能模組，包括一維條碼/二維條碼辨識器、主動式RFID(無線射頻)解決方案、超高頻(UHF) RFID 應用方案開發LiFi光學無線傳輸解決方案
- 提供熱顯像感應裝置，看到肉眼無法辨別的影像，結合AI運算，提供客戶更有效率，更精準的解決方案
- 持續發展適地性的衛星定位應用，以支援多重衛星系統共存以因應全球地區應用，並發展雙頻高精準GPS定位，以達到公尺及以下的定位技術
-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高速儲存介面與接口，DDR5 記憶體、NVMe (Gen 5) 介面、新一代USB介面以及Thunderbolt 4，已提供告垂直領域高速存取或彈性化電源供給之應用
- 針對緊急救護應用，加入緊急通訊頻道於產品，FirstNet、Private core、T-Priority以及ESN用於第一線緊急救護人員
- 針對企業行動網路部署需求，CBRS公民寬頻無線電服務 (Citizens Broadband Radio Service)，可用於建構私人行動網路，改善室外網路訊號的覆蓋範圍
- 強化電池電量與容量，用以提供個別垂直市場的使用者群全天性的使用與作業
- 強化與第三方垂直市場合作夥伴的合作，提供客戶整合性更高的解決方案

(2)綜合機構件

- 微細發泡射出成型技術開發
- 雷射加工技術開發
- 大型碳纖複合材料成型技術開發
- 高纖材料埋入射出一體化機殼開發

- 自動化和成型技術集成化開發
- 機殼一體化複合結合技術開發
- 高強固塑膠雙射成型件技術
- 輕量化IT產品開發
- 金屬與塑膠之維繫結合技術開發應用
- 金屬無痕植釘技術研究
- 鋁合金薄板鍍厚沖壓技術開發
- 鎂合金薄板沖壓件之外觀處理技術開發
- 塑膠機殼樹脂材料閉圈循環回收之物性研究
- 高回收鋁合金含量之薄板沖壓成型技術與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 PFAS-Free 樹脂材料之成型技術開發
- PFAS-Free 規格樹脂之配方開發
- 鋁合金半固態壓鑄成型技術開發
- 鈦合金薄板沖壓成型技術開發
- 金屬複合板材特性研究
- 高導熱鋁合金之特性研究與應用開發
- 熱塑碳纖維一體成型技術開發
- 熱塑碳纖維焊接技術開發
- 高性能工程塑膠碳纖維成型開發
- 熱塑碳纖維折彎技術開發
- 輕薄塑膠射出機殼輕量化成型
- 免噴塗塑膠射出成型開發
- 熱塑碳纖維熱壓與射出結合技術開發

(3)汽車機構件

- 採用高真空與高密封水冷板壓鑄成型技術，滿足車用域控制器散熱需求
- 開發高熱導率材料，以協助客戶於產品設計階段進行熱流分析
- 運用半固態壓鑄技術於安全帶轉軸製造，以提高產品強度及模具壽命
- 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電子控制器殼體與影像模組殼體
- 開發自動駕駛域控制器(ADCU)鋁合金殼體
- 開發新能源車(如，發電機殼體及整車熱管理模組散熱板)等相關機構件
- 開發車燈模組鋁合金散熱片
- 開發鋁鎂合金方向盤機構件

(4)航太扣件

請詳豐達科技114年度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二)產業概況：

1.電子件(以強固型電腦為主)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強固型行動電腦產業主要可分為大尺寸與小尺寸，大尺寸主要可分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固定式車載電腦以及堆高機應用之電腦，而小尺寸主要則為手持式設備。應用領域可劃分為政府單位(國防與公安)、工業製造、交通運輸、公用事業，醫療及零售產業。依據美國專業研究機構VDC(Ven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市場研究資料顯示，大尺寸強固型(含半強固)筆記型電腦暨平板電腦之全球市場規模114年推估為約231萬台，硬體產值約29億美金，廠商主要以松下、戴爾、Getac等為主。而在小尺寸手持式設備(Handheld/PDA)之市場規模，114年推估為約817萬台，

硬體產值約41億美金，廠商主要以Honeywell、Zebra等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強固型電腦、平板電腦產業中位屬上游製造商(ODM)與自有品牌供應商(OBM)之角色，而中游主要為製造商之直銷部門、經銷商、加值商、及系統整合商，中游再提供下游各行各業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技術支援、維修服務等附加價值於製造商軟硬體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Windows 作業系統與 x86 架構處理器雖仍為強固型電腦市場之主流平台，然 Android 與 Linux 系統已逐步於各垂直應用市場嶄露頭角，呈現多元發展態勢。隨著各類 AI 工具快速興起，帶動中小型邊緣 AI 模型加速發展，進一步推升邊緣智慧應用之滲透與成長。未來產業生態系將逐步形塑下一世代多元作業系統之電腦規格，並伴隨 AI 運算能力與記憶體需求顯著提升；同時，市場亦將持續回饋並驅動產品與技術需求之演進。此外後疫情趨使許多使用情境開始帶入個人裝置，加上 ARM 晶片設計製造商提供帶AI算力的晶片組，AI 配合Android AR Core 的應用預期可帶動Android系統市場的成長
- 無線傳輸持續往高速開發研究，如5G通訊以及WiFi無線傳輸標準802.11be (WiFi7)。隨著相關技術成熟，搭載5G及WiFi 6E或甚至新規範WiFi7的行動裝置，已自113年下半年陸續顯現

2.綜合機構件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114年在東南亞輸美免關稅及供應鏈產能調整逐步到位帶動下，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突破1.8億台，年增約2.2%。然而，自114年下半年起記憶體價格顯著上漲，115年初又面臨CPU供給階段性缺口及價格攀升，加以PCB、電池等零組件成本同步上揚，致使第一季出貨量季減14.8%，第二季隨CPU供應改善而呈現溫和回升。

整體而言，在零組件價格上漲與供應不確定性影響下，預估115年全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年減約9.4%。未來市場發展仍將取決於關鍵零組件供應變化、品牌廠之成本與庫存策略調整，以及終端需求對價格變動之反應。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資訊及電子產業市場蓬勃發展，電腦周邊設備因應而生，機體外殼為其門面，衍生性的需求帶動本產業穩定成長。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塑膠材料 金屬材料 塗裝原料	塑膠射出成型 金屬沖壓成型 模具廠 表面處理(塗裝/印刷/雷雕)	電腦、通訊 消費性電子產業 家電產業 汽機車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 TrendForce 調查，受115年第一季記憶體價格上漲影響，筆電產業成本壓力升高，品牌廠需透過調價、規格調整及產品組合優化因應，市場資源亦逐步集中於具規模優勢之品牌。記憶體占BOM比重提升，已成影響定價與產品策略之關鍵因素。高階與輕薄筆電因設計限制，較早反映成本上升並調整價格；消費型筆電短期受庫存支撐價格相對穩定，惟中長期仍將面臨降規或調價，預期第二季起市場進入調整期。整體而言，品牌廠將透過調整記憶體配置、延緩升級節奏及優化供應鏈佈局，以維持成本與競爭力平衡。

3.汽車機構件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調查，隨著汽車產業加速電動化與智慧化，全球車用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將由113年約677億美元成長至118年近96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7.4%。其中，高效能運算(HPC)相關晶片如邏輯處理器與高階記憶體成長動能顯著，顯示市場價值正向智慧化核心技術集中。

隨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及多感測器、AI應用與高速通訊需求增加，車輛對運算能力需求快速上升，帶動電子電氣架構由分散式走向域集中與中央集中。另一方面，隨艙駕一體(Cockpit/ADAS)SoC逐步商用化，控制器整合將有助降低成本並提升系統效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產業鏈分為上游的原料或材料，中游為零組件或模組，下游則為系統。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汽車朝電子/電氣化架構發展後，傳統的分散式架構，已逐漸朝向域(domain)和區域(zonal)控制的兩層平行架構邁進；在智慧化方面，預期模組化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已在114年被採用於量產車上，中國為主要的應用市場，而傳統車廠則將加速開發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 Defined Vehicle, SDV)，建立多方合作方式，以求在114~116年推出以透過軟體進行汽車管理的SDV車型。

4.航太扣件

請詳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集團 11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036,682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以下僅就產品別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至二月底期間所研究開發之技術分別敘述之。

(1)電子件

- 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軟體升級：透過自主開發之 C++ 邊緣推論引擎，支援 Transformer 架構大型語言模型(LLM)於 Intel 與 AMD 整合式 GPU(iGPU)上運行，有效提升 Getac Voice 軟體於邊緣設備之 AI 推論效能，並擴展文件生成等多元應用能力。

●強化Getac產品安全機制：

- 裝置完整性驗證機制：依循 NIST 1800-34C 供應鏈安全指引，透過 Trusted Platform Module(TPM)簽發裝置專屬憑證並建立驗證機制，以

確保設備於運輸與部署過程之完整性與安全性，進一步提升強固型電腦產品之安全性與可信度。

■AMD 平台安全架構建置：導入雙韌體備援與復原機制，並建置 AMD 韌體防回退功能，提升韌體更新過程之安全性與穩定性。同時透過安全版本控管與硬體安全處理器驗證機制，防止韌體降級至具風險之舊版本，確保產品於整體生命週期維持資安防護水準。

■Getac ControlHub 多層次防禦架構：導入多層次防禦機制，透過加密憑證驗證、雙向身分驗證與安全通訊技術，並結合 MQTT 安全傳輸與持續性合規檢查，強化系統連線安全與裝置管理能力。

- 使用者友善設計(eSIM)：於硬碟映像檔(HDI)預先設定 Verizon SMDS 伺服器 URL，使設備可自動下載 eSIM 設定，提升行動連線便利性。
- 散熱解決方案強化：Getac 產品全面導入溫度控制機制(TCC)，提升 CPU 散熱餘裕，並持續優化系統長時間功率限制(PL1)設定。在系統散熱能力可穩定承載之條件下，使處理器維持穩定效能輸出，避免因過度功率設定導致效能衰減。同時透過產品線散熱設計之精細調整，提升設備於高溫環境下之電壓調節器穩定性。
- 音訊系統優化：導入雙磁喇叭設計，有效降低共振頻率(F0)，擴展聲音有效頻寬，並提升低頻表現，進一步強化人聲播放之整體聽感品質。
- 永續材料導入：導入多款新型PCR材料，提升產品設計多樣性的同時，兼顧環境永續與材料循環利用。
- 有害物質減量：從零件選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供應商管理流程中，全面落實PFAS與鹵素減量材料導入計畫。
- 通訊可靠性強化：導入 T-Mobile T-Priority 技術，確保極端環境下關鍵通訊不中斷，維持緊急救援即時性。
- 新一代 Getac 強固型產品推出：完成平板(F120、UX10)與筆記型電腦(S510AD、V120、B360)產品升級，導入最新 Intel Arrow Lake、Lunar Lake 及 AMD Krackan 平台，支援 Copilot+ AI 應用，並同步提升螢幕尺寸與音效體驗，推動強固型裝置邊緣人工智慧應用發展。

(2)綜合機構件

- 特殊立體紋路表面處理開發與應用
- 輕量化碳纖機殼技術產品開發與應用
- 碳纖複合面板埋射技術開發與產品應用
- 機殼無縫塑膠雙射包射技術
- 高強度一體成型精密塑膠機殼開發與應用
- 生質塑膠雙射產品射出技術開發與應用
- 自動化埋入射出成型技術與應用
- 雷射仿細咬花免噴塗塑膠部件成型技術
- LSR雙射成型技術
- 高回收PC含量樹脂之配方調控與生產加工技術
- 鎂合金薄板沖壓技術
- 高強鋁合金薄板沖壓產品開發與應用
- 高回收PC含量樹脂之成型技術與機殼產品應用
- 高模溫MHCM成型技術與產品應用
- 碳纖維氣袋成型技術開發
- 高PCR含量之透明PC+GF樹脂規格生產與應用

- 高PCR 樹脂含量之合膠配方開發與生產
- 熱塑型碳纖板之熱壓3D成型技術開發
- 異型管件熱塑碳纖管成型技術開發
- 熱塑碳纖3D氣袋成型產品開發

(3)汽車機構件

- 新能源車載激光雷達鏡筒精密加工技術開發。
- 導入 AI 視覺檢測技術，以提升檢測效率並降低誤判率，並將檢測技術從轉軸產品檢測延伸應用至非轉軸產品。
- 導入四機與六機連線自動化壓鑄產線，並將製程應用擴展至新能源車加熱器(PTC)零組件製造，同時導入雷射切割技術取代傳統沖壓折料製程，以提升加工精度與生產效率。

(4)航太扣件

請詳豐達科技114年度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件(以強固型電腦及其解決方案為主)

- 短期發展鎖定深耕重點垂直市場，藉由與指標型客戶的成功案例，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信賴度，持續增加新客戶數目，擴大市場市佔率
- 長期發展目標是推出更多高附加價值的軟硬體整合方案，建構Getac成為垂直市場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綜合機構件

- 短期持續優化製程效率，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普及率，提高競爭力。提供設計製造服務，藉由新的商業模式引進新的技術和客群，提升後段量產製造的接單機會
- 長期發展策略以創新為核心，藉由新材料的應用、新製程的開發，以差異化技術爭取客戶訂單，同時轉進新市場如醫療、汽車等擴大營收

3.汽車機構件

- 短期發展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製程普及率，提高公司產品品質和價格競爭力
- 長期發展策略，鎖定ADAS與新能源車相關產品，擴大營收，提升獲利

4.航太扣件

請詳豐達科技114年度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113年度		114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中國大陸	11,554,730	32.39%	10,855,972	27.52%
美洲	11,798,231	33.08%	11,683,912	29.62%
歐洲	5,710,179	16.01%	6,681,387	16.94%
台灣	1,461,526	4.10%	1,656,642	4.20%
其他	5,143,720	14.42%	8,569,931	21.72%
合 計	35,668,386	100.00%	39,447,84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 (1)電子件：根據 VDC 研究報告推估，強固型筆電與平板電腦硬體產值合計約 29 億美金，主要廠商包括松下、Dell、Getac 等。
- (2)綜合機構件：本公司出貨以筆記型電腦機構零組件產品為主，非整機出貨，故無法估算所佔之市場比重。
- (3)汽車機構件：本公司汽車機構件產品以外銷為主，114 年外銷比例為 100%。主要為國際一級汽車零件供應商，所生產之汽車安全帶轉軸年出貨量約一億八千萬顆，在全球新車市場有佔有相對高的比重。
- (4)航太扣件：請詳豐達科技 114 年度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電子件(以強固型電腦及手持為主)

在全球高速網路通訊技術以及AI深度學習運算的興起之下，搭載新一世代網路技術之行動載具以及人工神經網路的運用，快速滲透各個應用領域，將可望帶動新一波的硬體換機潮。

(2)綜合機構件

在零組件價格上漲與供應不確定性影響下，TrendForce 預估 115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由原先預估年減 5.4% 下修至年減約 9.4%。未來關鍵零組件供應環境的變化、品牌廠對成本與庫存策略的調整，以及終端市場對價格變動的反應，將成為影響 115 年下半年筆記型電腦市場發展的重要觀察指標。

(3)汽車機構件

根據S&P Global Mobility 車輛銷售預測報告指出，全球汽車市場已從疫情衝擊中復甦，需求趨於穩定。然而，各區域市場銷量在因應政策差異與經濟環境影響，以及關稅影響、零件供貨短缺等供應鏈不確定性，復甦情況各異。預測115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僅小幅增長0.2%，銷量約達9,186萬輛。

(4)航太扣件

請詳豐達科技114年度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4.競爭利基

-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同時具備軟體、電子與機構之研發人才之公司，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可提供客戶一條龍的專業諮詢與服務，從前端的設計製造，模型與模具生產，到後段量產製造皆可在內部進行，提供快速、彈性與高品質的服務
- 本公司擁有相當堅強的模具設計與開發技術與研發團力，並持續投入資金購買精密設備與實驗模具，為業界先進製程技術的領導廠商之一，可從事較複雜且輕薄的產品模具設計與製造
- 從營運管理到生產製造，持續投入自動化流程與智慧生產。內部成立專屬之自動化團隊，負責所有廠區自動化設計與導入，以建構無人化工廠為終極目標，持續推動工廠自動化普及率以及自動檢測的能力
-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設置專業材料研發團隊之公司，配備研究所等級之實驗室，專責研發各式先進材質之應用與製程技術，與國際一流品牌合作。
-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穩定、良好，為確保關鍵零組件之供應不虞匱乏，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利彈性運作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各國政府持續提高國防預算，帶動相關應用需求成長
- 人工智慧(AI)需求快速擴大，先進國家電力與公共事業系統電網負載提升，進一步推升強固型解決方案需求
- 美國積極規劃於多地建置新一代資料中心，以支援AI發展，並帶動交通、能源及通訊等基礎建設之智慧化升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I 資料中心的需求驟增，造成記憶體、固態硬碟等供應鏈供貨緊張，價格上揚
- 因應措施包括：
 - 強化內部營運體質改善，彈性規劃關鍵零組件
 - 策略性備料
 - 因應零組件成本反應售價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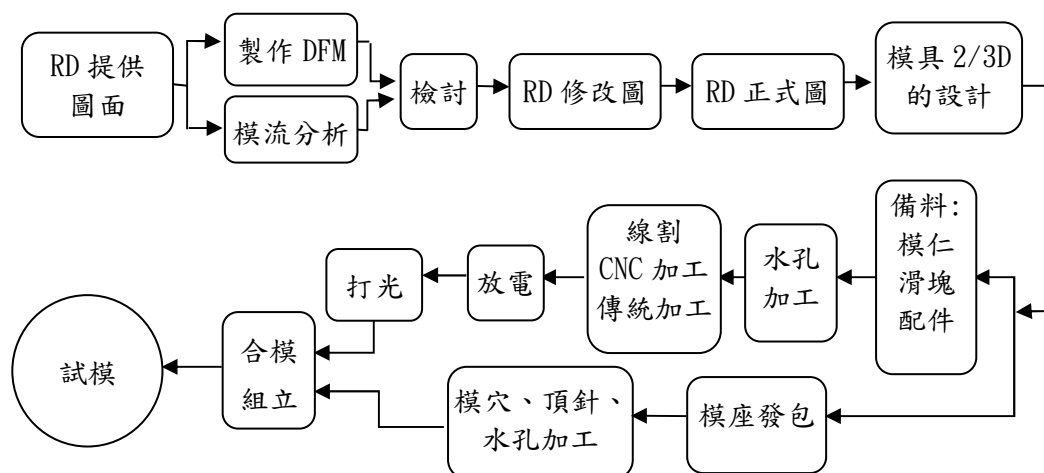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電子件	強固型人工智能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穿戴裝置	配合軍事或工業用途特殊設計之攜帶型電腦暨手持設備，適用於環境惡劣的使用環境
綜合機構件	塑膠機構件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All-in-one PC、汽車、印表機、吸塵器等之機構件及外觀零組件
	模具	供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之用
汽車機構件	汽車內部壓鑄機構零組件	所生產之壓鑄機構件應用於汽車座椅安全帶、車燈、引擎暨剎車系統、發電機、充電式電池等
航太扣件	詳見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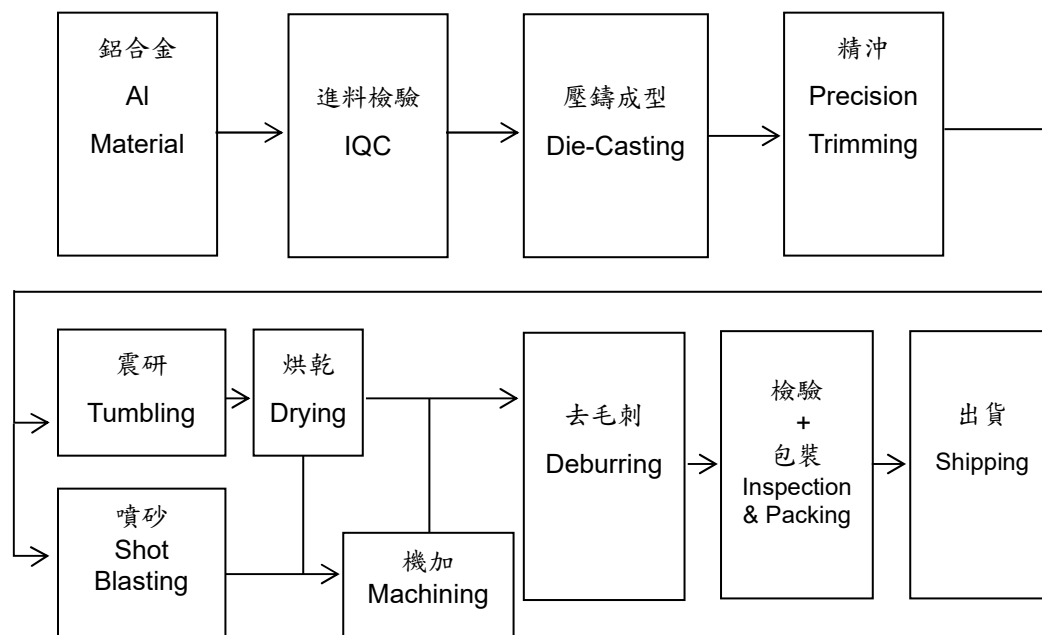
(1) 電子件(強固型電腦)



(2) 綜合機構件



(3)汽車機構件



(4)航太扣件：詳見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產品別	零件名稱	來源	供應
電子件	CPU	美國/馬來西亞/中國	穩定
	Intel 晶片組	美國/馬來西亞/中國	穩定
	DRAM/ Memory	台灣/韓國/中國	緊張
	印刷電路板	台灣/中國	穩定
	液晶顯示器	台灣/中國/日本	穩定
	機板材料(電子零件)	台灣/美國/韓國/日本/歐洲	穩定
	塑鐵件	台灣/中國	穩定
綜合機構件	塑膠粒	中國/日本	穩定
	碳纖板	台灣/泰國/中國大陸	穩定
	鋁板	中國	穩定
	塗料	中國	穩定
汽車機構件	鋁合金	馬來西亞/中國/阿拉伯	穩定
航太扣件	詳見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肆章節營運概況說明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7,565,071	100%	—	其他	21,388,202	100%	—
	進貨淨額	17,565,071	100%	—	進貨淨額	21,388,202	100%	—

註：各項增減變動係考量年度產銷政策、原物料需求、廠商供應價格、交貨情形與品質後之結果。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5,983,897	17%	無	L 客戶	5,922,076	15%	無
2	M 客戶	—	—	—	M 客戶	4,543,767	12%	無
3	其他	29,684,489	83%	—	其他	28,982,001	73%	—
	銷貨淨額	35,668,386	100%	—	銷貨淨額	39,447,844	100%	—

註：各項增減變動係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與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三、從業人員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5,886	5,368	4,854
	間接員工	4,163	4,396	4,346
	合 計	10,049	9,764	9,200
平 均 年 歲		34.50	35.21	36.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0	5.03	5.4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9	0.13	0.13
	碩 士	3.98	4.51	4.92
	大 專	29.89	31.02	33.21
	高 中	49.68	41.99	42.60
	高 中 以 下	16.36	22.35	19.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114年度，本公司國內外各廠區無發生重大環保違規事件。惟本公司之子公司豐達科技之相關環保支出資訊，請詳豐達科技114年度年報「環保支出資訊」說明。

(二) 本公司除遵循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環保要求外，並持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觀念，以下為本公司相關之環保措施：

1. 綠色供應鏈管理

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如產品綠化、無毒無害、環境化設計的要求，對內制定「神基禁限用有害物質管制規範」及「神基綠色產品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流程和規範，積極全面推動產品綠化，對外要求所有神基的供應商配合神基環境管制規範的要求，不但必須達到國內外環保法規的要求，使產品能順利行銷於全球，又以更嚴格的要求自我期許，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同時善盡企業責任，強調環保的重要性。

(1) 本公司電子產品符合下列之國際環保指令和規範，包括：

- 歐盟WEEE(廢電機電子指令)
- 歐盟RoHS環保指令(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 歐盟REACH法規，含高度關切物質(SVHC)
- 歐盟電池法規
- 歐盟 POPs 法規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
- 歐盟氟化溫室氣體(F-gas)與臭氧層消耗物質(ODS)法規
- 無鹵素(特定產品)及PAHs管制規範
- EuP(生態化設計指令)
- 美國環保署訂定之EPEAT(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環保標章)

(2) 塑膠射出成型廠以及金屬壓鑄成型廠之產品亦符合國家環保規章及歐盟RoHS (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環保指令標準。

2.品質認證系統

本公司各廠區之運作，依據產業與產品屬性，通過國際標準管理系統之認證，驗證情形詳見下方列表：

	神基 控股	神基 科技	漢通 科技	神訊 電腦	漢達 昆山	蘇州 漢揚	越南 漢達	神基 越南	吉達克 常熟	吉達克 昆山	綠馬仕	漢特 威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V	V	V	V	V	V	V		V	V	V	V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V	V	V							
IATF 16949 汽車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V	V	V	V	V		
QC 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V		V	V	V	V				V	V
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				V	V				V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註 2)				V	V	V			V	V		V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註 3)			V	V	V	V	V	V	V		V	V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註 4)	V	V	V									
TISAX 汽車安全評估訊息交換 平台		V						V	V			
RBA VAP				V			V					V
RBA CMA					V	V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ISO 14001 認證效期起迄如下：

神基控股112.08~115.08；神基科技114.11~115.08；漢通科技114.07~117.06；
神訊電腦112.11~115.11；漢達昆山114.09~117.09；蘇州漢揚114.08~117.09；
漢達越南114.07~117.07；神基越南113.05~116.05；吉達克常熟113.07~116.07；
吉達克昆山113.07~116.07；綠馬仕113.10~116.10；漢特威115.01~118.01。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ISO 50001 認證效期起迄如下：

神訊電腦114.8~117.8；漢達昆山114.10~115.09；蘇州漢揚114.10~115.09；
吉達克常熟112.09~115.09；吉達克昆山112.09~115.09；漢特威114.11~115.11。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ISO 45001 認證效期起迄如下：

漢通科技113.10~116.10；神訊電腦112.11~115.11；漢達昆山114.09~117.09；
蘇州漢揚114.08~117.06；漢達越南114.07~117.07；神基越南113.05~116.05；
吉達克常熟114.07~117.07；綠馬仕113.10~116.10；漢特威115.01~118.01。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ISO 27001 認證效期起迄如下：

神基控股114.12~117.12；神基科技114.12~117.12；漢通科技114.12~117.12。

3.廢氣、廢水排放與廢棄物管理依循工廠所在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定之排放標準施行，並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114年無發生環保違規事件。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追求卓越的同時，仍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以下謹述本公司勞資關係之情形：

(一)員工福利政策

- 1.員工薪酬獎金：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依據整體營運狀況與個人績效表現，每年評估薪資調整，此外還包括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優渥的專利獎勵制度、激勵優秀人才自我實現。
- 2.福利制度：神基提供優於法令福利制度，除社會、醫療保險與休假制度，以及依照職務提供的津貼等基本措施，近年來每年均提撥年營業額的0.15%作為職工福利金，達到法令規定之最高上限，提供節慶禮金、生日禮金、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旅遊或健康檢查補助，以及英語課程補助，另有電影欣賞會、親子家庭日等活動。
- 3.休假制度：神基所有廠區均嚴格禁止強迫勞動，各營運據點遵循當地政府法規，訂定出勤管理相關辦法，規範各班別作業時間，員工工時皆有明確勞動與休息規範。
於台灣地區，員工享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制度，可於試用期通過後提前獲得三日特休使用權。在工時方面，台灣地區亦推行彈性上下班機制(上午8~9點上班，下午5~6點下班)，支持員工靈活調整工作模式。
- 4.員工進修與訓練：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規範，除不定期提供內訓課程外，並補助各單位外訓費用，以達到人才培育目的。台灣總部之人事單位舉辦新人訓練營，讓新進員工得以快速了解公司之組織功能；亦規劃管理新知、職能訓練以及各式講座開放員工參加。各單位亦依其需求，至專業機構吸收最新市場資訊及專業知識。
- 5.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勞動基準法，建立完整且符合法令規定之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的同仁，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6%於勞保局員工專戶中，一切運作正常。

(二)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勞資協議

本公司一本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分協調，在公司內建立了各項溝通管道，包含勞資會議召開，以期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未來仍將秉持公開及合理的人性化管理原則，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維持既有之勞資和諧外，更期許勞資雙方關係能進一步的提昇。

2.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防止職災之發生，使員工能免於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並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 持續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持續推廣安全衛生的經營理念
- 以安全衛生零事故為管理目標
- 全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制度

各廠區皆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同等級之管理政策，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實落實。包括：

- 工作環境風險評估
- 機器設備定期檢查
- 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 針對廠區工作環境請環測機構進行監測，若有確認缺失隨即改善
- 與承攬商簽訂安全衛生管理協議並每年辦理安全衛生管理講習
- 新進、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其他依法規要求作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 定期實施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 實施新進、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健康相關講座或活動
- 訂定廠區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並訂定任務編組進行定期防災演練

(2) 勞工人權

神基致力維護基本人權，奉行責任商業聯盟對人權行為準則之要求，倡議「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據此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神基全球營運據點恪守所在地之勞工法規，也要求合作供應商承諾符合人權的精神與基本原則。神基的人權政策方針包含：

- 法規遵循與監理：遵守營運所在之勞動法規，接受政府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與監理
- 平等職場環境：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禁止不平等對待、歧視、性騷擾與職場霸凌
- 禁用童工：禁用童工並保護未成年工
- 禁止強迫勞動：員工工時管理與薪資給付符合或優於法規標準
- 職業健康與安全：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之平衡
- 結社自由：尊重依法自由結社之權利
- 環境與社區人權：致力降低營運對環境與生物多樣性影響
- 服務與產品責任：重視客戶隱私保護，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安規要求

(3) 員工溝通申訴管道

身為科技業一員的神基，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意見，於公司內部設立專人負責員工關係，鼓勵員工提供意見並反映問題，讓員工能有一客觀管道得以反映與申訴，同時，公司亦設置內部電子信箱-「神基Speak Out」提供另一溝通管道與公司交流。全程絕對保密，深獲員工信任，獲得人暢其言、人盡其才之效果。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然而，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基科技有因勞動檢查結果被裁定違反法令事項，被處以罰鍰如下：《114年8月12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460129931號函》，裁定因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以及員工未即時申報延長工時，致使工時紀錄與申報流程未能完全符合法規要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新台幣20萬元。已導入工時預警機制，系統將自動發信提醒員工與主管，並由權責單位每月編製加班分析報告，針對異常工時事件進行後續追蹤與員工關懷，以提升整體工時管理之完善性。目前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可能性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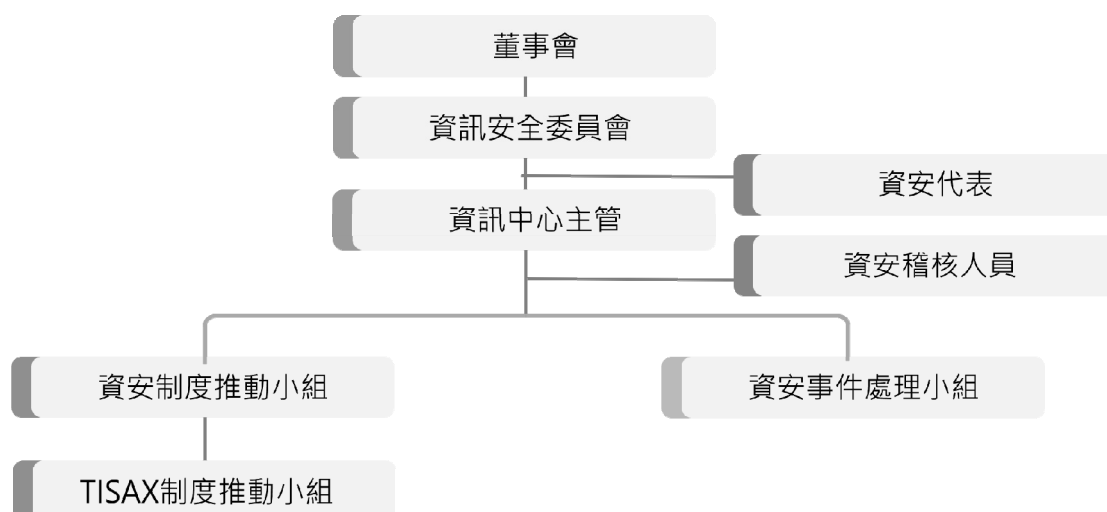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資產安全，本公司於民國108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統籌資安政策方向、資源配置及重大資安議題決策，確保資安管理機制有效落實於各營運單位。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及國內外資安趨勢，並就重大資安議題或事件進行討論與決策，由資訊安全委員會主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維持適當之監督與回饋機制。114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情形報告已於114年11月12日提報董事會。參見下表「資安委員會治理架構圖」。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已導入並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建立涵蓋風險評估、控制措施、內部稽核及持續改善之制度化管理架構，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作為整體資安治理與風險管理之核心基礎。

此外，公司定期檢視國內外相關法令、法規與監管趨勢，並即時更新內部制度與作業流程，以維持資訊安全管理與外部標準及法規要求之持續一致性。整體資安管理架構涵蓋識別、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面向，並依風險變化持續優化控制措施，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持續營運能力。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照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管控措施如下：

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一覽				
資安識別	資安保護	入侵偵測	事件應變	災後復原
●情資分析 ●資安資產盤點 ●密碼管理/雙因子驗證 ●來源IP管制 ●網站過濾 ●網路監視	●防毒軟體 ●新世代防火牆 ●終端防護軟體 ●垃圾郵件防護 ●外部網站防護 ●資料加密機制 ●社交工程演練 ●WAF防護系統 ●外部安全邊界管理	●防毒軟體 ●新世代防火牆 ●弱點掃描修補 ●安全監控中心 ●終端入侵偵測 ●外部曝險報告	●資安事件通報 ●資安應變SOP ●資安顧問團隊 ●資安事件鑑識 ●TWCERT會員 ●滲透測試演練	●多代備份 ●異地備份 ●雲端備份 ●系統快速還原 ●異地備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專責人力：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設委員 4 員，領導集團資安組織與成員。資訊中心(IIC)為資通安全實際管理單位。
- 每季召開資安會議：檢視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及國內外資安趨勢，並就重大資安議題或事件進行討論與決策。
- 教育訓練：114 年度全體員工整體完訓率達 95.77%。114 年執行 4 次全球社交工程演練，平均通過率達 98%。
- 本公司持續進行資通安全投資，民國 114 年度已投資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及事業群資訊安全相關費用達新台幣 4,882 萬元。
- 本公司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4 年 12 月至 117 年 12 月。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技術發展、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謹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將之落實於公司營運管理上，以期協助公司達成營運目標，包含營業秘密保護、商標管理以及專利規劃等三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提報董事會。

(一)營業秘密保護管理措施：

- 1.以規章辦法管理內部人員保密義務：根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獎懲辦法、個人及機密資料管理辦法、離職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保密義務與違反之處置，要求其恪遵保密義務。
- 2.以保密協議管理外部人員之保密責任：對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客戶等，與其簽署保密協議，約定其保密義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保密協議簽署後，並經權責單位主管核決後始能對外揭露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本公司員工就欲揭露之機密資訊文件檔案應標示或註記「機密」、「confidential」等表彰機密性的字樣後再行對外揭露。
- 3.工作區域安全管理：未經本公司核可，不得邀約或同意外部人士參訪；經核可之訪客需登記換證，並限定參訪區域，且全程需由員工陪同。此外，針對本公司內部管制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機房、工廠區域)，設置保全門禁、電子監視及防盜系統。
- 4.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頒布集團資訊安全政策聲明，訂定人員資訊安全暨電腦使用規範，以規範公司內部設備資安管控相關措施、資訊軟體之使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授權約定等，並於每季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降低機密資訊外洩之風險。
- 5.符合導入 ISO 27001 及 TISAX 資安認證標準雙認證系統：建置資訊安全制度系統，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取得 ISO 27001 及 TISAX 雙重資安認證廠商，確保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能力和國際接軌，符合國際大型客戶要求。
- 6.教育訓練：不定期對員工進行營業秘密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相關規定及法令之認知。
- 7.人工智慧 AI 工具使用管理：因應 AI 快速發展，本公司制定 AI 工具使用管理政策，適用在台灣、大陸、越南、歐美地區之子公司，並由各單位依據政策內容展開內部宣導或教育訓練，禁止員工提交機密資訊至外部的 AI 工具，鼓勵員工使用自行開發的封閉式地端 AI 工具以強化營業秘密的保護。

●營業秘密保護與營運目標連結之執行結果：

- 1.保護研發成果以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之研發、客製化及製造技術受到保護，有效充實產品線及供貨能力，進而擴大銷售市場，提高市佔率。
- 2.防止新產品資訊外洩以避免競爭對手防禦：本公司新產品於上市前，其資訊得以保護，能避免競爭對手規劃產品防禦，進而提升本公司參與標案之競爭力，增加營收。
- 3.銷售資訊得以保護以擴大業務開發能力：本公司之客戶開發及銷售策略相關資訊受到保護，能加強業務單位開發新客戶之優勢，擴大客戶群，創造更多銷售機會，提高業績。
- 4.提升員工對營業秘密保護意識：每季對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並不定期向員工發布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文宣。另外，透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進行相關宣導，以強化員工對營業秘密保護之觀念及理解。
- 5.全面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透過本公司制定的 AI 工具使用管理政策以及自行開發的封閉式地端 AI 工具，確保員工在使用 AI 工具提升工作效率之外，達成全面保護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的目的。

(二)商標管理措施：

1.使用自行開發之 e-Trademark 電子平台

統一管理本公司之商標資訊，定期檢視商標有效性，並依業務需求辦理延展申請，確保商標於有效期限內使用。

2.使用新商標前進風險排查

(1)事業單位於使用新商標前，由法務單位連同外部商標事務所，對各國商標資料庫進行檢索，確保商標之使用無侵權疑慮。

(2)事業單位於決定使用新商標之時，由法務單位與事業單位依實際需求議定商標申請之相關事項，並向商標使用之國家或地區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3.執行商標維權措施

針對疑似商標侵權案件，進行查證及權利宣告，以防止他人侵權行為，維護本公司商標權益。

●商標保護與營運目標連結之執行成果：

為落實品牌永續經營之精神，本公司持續深化全球品牌布局，目前已於全球 55 個國家完成商標註冊，涵蓋台灣、美國、歐盟、印度及紐澳等，布局遍及五大洲之主要市場；本公司使用 Getac 商標於全球行銷產品與服務，強化品牌識別性，並以公司商標與指標性客戶共同製作成功案例，提升品牌信譽及影響力，持續維護本公司於市場上之企業及品牌識別性，進而拓展銷售市場及創造營收，實現品牌價值與企業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專利規劃管理措施：

1.訂定相關專利辦法及鼓勵技術創新：訂定專利基本辦法及專利獎勵實施辦法，以鼓勵員工創新發明，確保研發技術權利化，並使本公司專利權獲得有效之保護、運用及維護；依專利獎勵實施辦法，本公司設有專利提案鼓勵獎金、專利申請及獲准獎金等，對積極於創新發明之員工，給予獎勵及表揚。

2.運用內外部資源共同擬訂專利申請案：由研發單位、專利部門、專利審查會與外部顧問審視員工之專利提案，共同擬定有利之專利申請內容，申請有價值之專利。

3.審查已核准專利案件年費：由專利部門定期盤點已核准專利案件，依據公司產品適用性、市場競爭力及專利範圍等面向進行審慎評估。效益不明顯者，將提報專利審查會決議是否放棄維護。藉此確保專利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降低維護成本。

4.執行專利電子平台優化計劃：依據專利工作作業流程，持續優化專利電子平台，藉此精進作業效率及管理效率，並支持本公司數位化管理策略。

5.進行產品侵權風險排查及迴避設計：由專利部門針對事業單位新開發產品，調查競爭對手是否已有相關專利布局，據以提供侵權風險排查分析及迴避設計建議，以降低侵權風險。

6.建立具攻擊防禦功能之專利組合：與研發單位共同評估，針對新技術各項特性及要點，產出個別專利組合，以提升本公司專利的攻擊防禦能力。

7.教育訓練：因應最新技術趨勢及法規變遷，由專利部門不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內容涵括 AI 專利的精神、相關制度及申請實務等，以提升員工的專利知識。

●專利規劃與營運目標連結之執行結果：

1.獲准專利涉及各領域解決方案，擴大產品應用：獲准專利涵蓋強固型 USB、電子裝置外觀設計、電池保護、混合式供電的多電源切換技術、螢幕顯示技術、影像處理方法、天線配置、天線調整方法及裝置等，相關技術具體應用於產品設計，提升了產品的功能性及競爭力，進而擴大了產品之應用，迎合了不同市場之需求，創造更多銷售機會，增加營收；同時，相關專利技術亦兼顧產業應用需求，強化本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

- 2.產品迴避設計降低侵權風險：本公司所進行的競爭對手專利分析及對產品之迴避設計，降低了侵權風險，使產品能銷售於各國，維持供貨履約能力，穩定營收。
- 3.投入人工智慧(AI)技術的專利保護：本公司除了投入在產品軟硬體方面的專利提案申請，更進一步提供 AI 專利教育訓練，輔導研發單位產出 AI 相關專利提案，以布局 AI 技術的專利申請。目前專利布局已涵蓋 AI 技術在影像及語音的辨識/處理方法、無線網路訊號優化機制及自動化流程等多方面的應用，持續打造產品的科技創新。
- 4.透過專利申請推動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升級以擴大營收：本公司於各國持續申請專利，其中發明及設計專利佔了全體獲准專利數 99%以上，可見本公司不僅對於促進產品外觀設計創新及競爭力之努力，更於產品技術實力上不斷研發創新，持續推動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及升級，創造營收。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我方當事人	他方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長期借款 契約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01月09日至 125年12月09日	配合營運所需，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擔保貸款。	依契約 約定
長期借款 契約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年9月11日至 122年9月11日	配合營運及興建廠房所需，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擔保貸款。	依契約 約定
PROCUREMENT AGREEMENT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丙	111年01月01日至 115年12月31日	我方供應產品予乙、丙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8月20日至 115年8月19日	配合營運所需，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貸款。	依契約 約定
長期借款 契約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7月21日至 117年7月21日	配合營運所需，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予我方之長期貸款。	依契約 約定
Strategic Distribution Agreement	Getac Inc.	客戶L	101年2月27日至 102年2月26日，到期後自動更新續約	我方委託客戶L銷售產品。	無
Strategic Distribution Agreement	Getac Video Solutions, Inc.	客戶L	107年1月19日至 108年1月18日，到期後自動更新續約	我方委託客戶L銷售產品。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505,129	33,148,454	2,643,325	8.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544	1,747,974	55,430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988	10,372,948	643,960	6.62
無形資產	725,032	700,734	(24,298)	(3.35)
其他資產	3,864,381	4,177,140	312,759	8.09
資產總額	46,516,074	50,147,250	3,631,176	7.81
流動負債	14,624,825	15,938,806	1,313,981	8.98
非流動負債	4,846,077	4,897,476	51,399	1.06
負債總額	19,470,902	20,836,282	1,365,380	7.01
股本	6,181,424	6,224,787	43,363	0.70
資本公積	3,981,068	4,128,578	147,510	3.71
保留盈餘	13,283,885	14,799,802	1,515,917	11.41
其他權益	1,064,272	943,101	(121,171)	(11.39)
非控制權益	2,534,523	3,214,700	680,177	26.84
股東權益總額	27,045,172	29,310,968	2,265,796	8.38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子公司現金增資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668,386	39,447,844	3,779,458	10.60
營業成本	(24,340,697)	(26,901,103)	2,560,406	10.52
營業毛利	11,327,689	12,546,741	1,219,052	10.76
營業費用	(6,125,571)	(6,348,928)	223,357	3.65
營業利益	5,202,118	6,197,813	995,695	1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354	512,969	(140,385)	(21.49)
稅前淨利	5,855,472	6,710,782	855,310	14.61
所得稅費用	(1,159,961)	(1,246,517)	86,556	7.46
本期淨利	4,695,511	5,464,265	768,754	16.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65,339	(115,192)	(1,580,531)	(107.8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47,803	5,226,971	779,168	17.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50,088	5,108,193	(741,895)	(12.68)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不利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371,963	5,776,322	(8,436,027)	11,712,258	—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利益雖增加，但因策略性採購存貨等因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 全年現金流出量：本年度現金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取得金融資產及發放股利等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820,400	5,485,379	(5,483,180)	13,822,600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主係本集團預計將持續獲利。

(2)全年現金流出量：預計現金流出主係本集團預計將擴充廠房及生產設備、發放現金股利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轉投資主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獲利主係業務穩健成長，成本控制得宜所致，虧損主係銷售不如預期或尚在開發新產品階段所致，本集團定期召開檢討改善會議以提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配合執行全球佈局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4 年度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支)	173,271	0.44
兌換(損)益	52,402	0.1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1,292)	(0.03)

註：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為：

-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多採用美金計價與收付，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2)目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帳上實質外幣資產與負債避險，並根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定期評估損益以降低匯率對整體獲利的影響，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3)每日蒐集匯率、利率及市場資訊，於遇突發狀況之時立即稟報高層主管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4)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5)自 114 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2,260 仟元及 9,599,428 仟元；但以合併角度而言，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 31 日皆無資金貸與情形。
 - 3.背書保證係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底及 115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578 仟元及新台幣 135,979 仟元。
 - 4.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在過去建立的基礎，和具備了更精密定位的技術能力後，將更投注在以軟體整合硬體，提供服務性質的系統性解決方案上。更積極運用硬體外包，軟體自製的模式，提升產品的複雜度和對客戶的價值。

2.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001,95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年報第貳章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摘要說明。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詳閱本年報第貳章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摘要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於 109 年 4 月購入桃園市大智路土地及廠房，並計畫於該基地重建全新廠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建廠工程尚在進行中，並未產生獲利或虧損情形，目前尚無重大可辨認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之來源不虞匱乏，且最近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良好。

銷貨方面：本公司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應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十二款所指之「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風險事項。

2.有關子公司豐達科技相關之資訊揭露，請詳見豐達科技 114 年年報第伍章節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3005，並輸入資料年度查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神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明漢



Getac 神基控股